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23-2025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92.95亿元、92.46亿元和 92.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7 亿元、11.45 亿元和11.4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0.95 亿元、37.17 亿元和 46.24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过度投资扩张、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16.85 亿元、320.57亿元和314.25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48.50亿元、79.52亿元和109.98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87%、24.81%和35.00%，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波动下降，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及以中长期债务进行置换所致。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5、0.54和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46 和 0.6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增加。2024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偿还外币短期债务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因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结合资金市场流动性情况，动态调整债务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未来将长期致力于根据自身需求及外部资金环境持续调整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对外融资渠道，并采取措施促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稳定增长，满足到期债务偿还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受损，带来一定偿债压力。

（三）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合计138.9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49%，对应债务余额为 58.25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以部分子公司股权及电费收费权等资产作抵质押向银行借款。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且通过相关资产抵质押获取的银行借款本金等形成的负债余

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具体见：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regular/。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709.71 亿元，较 2025 年末下降 0.45%；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325.48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55%。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7.59 亿元，同比减少 0.70%；净利润为 5.55 亿元，同比增加 8.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9 亿元，同比增加 6.54%，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次债券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待偿还债务对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点以及公司资金使用的需要，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发行前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次债券增设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为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承诺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并约定对应救济措施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请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本次债券构成第一条“违约情形及认定”中 6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2026年5月28日出具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关注事项包括：部分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短，需关注未来收入情况；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盈利指标持续下滑。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

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发行人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发行人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九）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目录.....6
释义.....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9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47
第七节 增信情况.....152
第八节 税项.....15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5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5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5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6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7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19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0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3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集团/发行人/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号）的不超过【】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交委	指	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更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国际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	指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汕乾泰	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资协同发展基金	指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创基金	指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峰和能源	指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原顾问公司）	指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JEL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丰立投资	指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华南物流公司	指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国际香港	指	深国际有限公司
深国际小额贷款	指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豫东	指	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
湖南广源	指	湖南广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梅观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其中，沙井至观澜段35.58公里和龙城至坪地段15.07公里合计约51公里（简称外环一期）已于2020年12月29日开通运营；外环一期龙岗段终点经坪地等至坑梓段约9.35公里（简称外环二期）已于2022年1月1日开通运营；坑梓至大鹏段约16.8公里（简称外环三期）已经展开建设
沿江项目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简称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23.8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2019年1月1日0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龙大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松岗以北至莞佛高速公路约4.426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清连高速	指	清远至连州的高速公路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四条路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于2019年1月1日0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湾区发展	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红筹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37
深湾基建	指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臻通实业	指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深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北起广州市天河区黄村立交，南至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全长约122.8公里
西线高速	指	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包括广珠西线一期、二期和三期，北起广州市荔湾区海南立交，南至中山市坦洲镇月环互通立交，全长约98公里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发行人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管理项目
深汕环境园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带资开发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龙里河大桥项目（原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龙里河大桥
贵龙实业	指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比孟项目	指	本集团采取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龙里项目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龙里河大桥项目相关土地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深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38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58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27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中恒	指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安维士	指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公司
永城助能	指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32MW 风电项目
新疆木垒	指	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包括乾智、乾慧和乾新项目
乾智	指	新疆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慧	指	新疆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新	指	新疆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园项目	指	由发行人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蓝德环保	指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赛环保	指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项目	指	湖南省邵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雅安项目	指	四川省雅安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高乐亦	指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为这个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采用电子收费方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除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之外，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身优势，将清洁能源发电、固废资源化处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作为第二主业，资本开支需求逐渐加大。2026-2028年，发行人经批准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180.50亿元，主要包括机荷改扩建、外环项目（一、二期及三期）等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广深珠公司增资等股权投资。公司已有计划分期支出，**若未来支出计划发生变化，或新增大额资本性支出，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或较集中，从而对届时短期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短期有息债务占比与相关偿债指标波动风险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16.85亿元、320.57亿元和314.25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48.50亿元、79.52亿元和109.98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87%、24.81%和35.00%，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波动下降，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及以中长期债务进行置换所致。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5、0.54和0.75，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46和0.6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增加。2024年末较202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偿还外币短期债务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因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结合资金市场流动性情况，动态调整债务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未来将长期致力于根据自身需求及外部资金环境持续调整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对外融资渠道，并采取措施促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稳定增长，满足到期债务偿还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受损，带来一定偿债压力。**

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合计138.9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49%，对应债务余额为58.25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以部分子公司股权及电费收

费权等资产作抵质押向银行借款。**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且通过相关资产抵质押获取的银行借款本金等形成的负债余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7 亿元、9.57 亿元和 10.25 亿元，主要为公司应收风机销售款、应收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及应收政府和相关企业的工程建设款项等。**若有关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可能使应收账款的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进资金回笼情况，努力减少坏账的发生。**

5、分红政策大幅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1.12 亿元、85.86 亿元和 86.2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2.54%、31.57%和 26.92%，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未来发生大规模利润分配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利益保障产生影响。**

6、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3%、59.74%和 55.04%。为保证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近年来加大了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并购，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2025 年 3 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故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新项目投资与预期差距较大，则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公司经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房屋及场地租赁、资金拆借等。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6,105.04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为 1,058.35 万元，关联租赁收入 29.3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为 38,758.67 万元。**公司与关联公司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若未来关联交易政策出现变动，或者公司没有能**

遵守关联交易制度，则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8、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5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7.4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8.02%；销售费用为0.09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10%；管理费用为4.36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4.71%；研发费用为0.45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48%。2023-2025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19.11%、16.70%及13.31%，占比较高，**若未来期间费用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9、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及高速公路建设的需要，其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16.85亿元、320.57亿元和314.25亿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0、应收电费补贴款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包头南风、乾智公司、乾新公司、乾慧公司、永城助能与宁夏中卫尚未收到的电费补贴收入余额合计分别为12.70亿元、14.05亿元及11.03亿元，金额较高。**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及时收到相关款项，则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9亿元、-28.07亿元和22.77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的偿付。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同期增加160,176.80万元，增幅为36.33%，主要系当期借贷净流入所致。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较2024年同期增加508,390.50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所致。截至目前，发行人授信情况良好，近年成功发行多只债券，并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人融资渠道或融资能力不存在较大变化。**但**

若未来发行人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或再融资能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投资活动现金大额流出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360.99 万元、-3,614.56 万元和-481,483.51 万元，整体呈现净流出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主要投向收费公路项目建设、大环保业务项目建设及股权投资项目，2025 年大幅净流出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净额增加、支付外环三期及机荷改扩建工程款增加所致，**如该部分投资未来收益不及预期或项目经营情况不良，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3、发行人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222.58 万元、38,427.43 万元、66,171.14 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54%、31.54%和 55.81%，报告期内有所提高。**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持续扩大，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大部分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二者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竞争。广深港高铁、广深高铁、广珠城际铁路形成的珠三角地区 1

小时经济圈等项目都可能**对公司目前运营的并行的高速公路形成替代，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同时铁路也可能与公司运营的其他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

3、公路维护及运营风险

随着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范围的继续扩大，对相应收费系统的稳定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系统以及管理环节出现异常可能影响公司利益和市场形象。此外，收费网络扩大后，相关管理不当造成冲闸、倒卡等偷逃路费行为的事件影响范围随之扩大，对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和专项维护，以保证路况良好，通行安全快捷，且相应养护维护需求将随着高速公路通行量的增加而提高。公司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养护效果并降低养护成本。**但未来如出现道路老化、大修等情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并导致公司养护成本增加，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交通量/发电量/垃圾收运处理量等为基础论证投资可行性，进行投资测算、敏感性分析和风险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则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出现失误，带来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正在并将继续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若相关投资项目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或商业计划书预测的收益，或投资成本、费用因环境变化、市场波动、利率变化等出现上升的，或将导致投资项目亏损，并面临计提相关长期资产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5、部分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较短或被提前收回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公司高速公路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82%、54.66%及 55.31%，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5 个，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 593 公里。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余收费年限较短且面临维护成本上升风险，以前年度也有部分项目被

政府以市场化方式提前收回。**若公司未有新的收费公路项目投入运营或环保新产业的发展未能对原有主业形成有效补充，存在相关项目收费年限到期后资产规模和经营现金流下降的负面影响，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融资能力。**

6、工程建造风险

公路建设在工期、质量、成本、安全及环保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近几年，由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及难度增大、规划或设计变更及技术难度加大、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国家对建设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等原因，**加大了发行人对工程项目建造成本控制、工期、质量、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管理的难度。**

7、委托管理业务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建造和经营委托管理的业务不断发展。与此同时，如政府未能按期审批项目预算，或其审批结果与公司预期存在偏差，将给公司合同收益的实现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政府竣工决算审计的进度也会影响委托管理收益的实现和现金的回收；市场的变化和通胀预期对造价控制和工期目标均带来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管理项目包括深圳地区深汕环境园项目和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由于公司委托管理项目多是政府作为业主，政府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如发生变化，**可能使工程款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与政府保持良好沟通，跟进协议落实及督促资金及时到位。**

8、业务转型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此外，发行人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变动，环保业务收入占比波动上升，由于环保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收费公路，从而导致发行人整体的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环保产业已成为发行人第二主业，并在近年加大了在环保领域的拓展力度，但环保

业务与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快速积累环保行业的经验、培养足够的人才，可能无法满足在环保行业发展的需求。2023-2025年度，公司高速公路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7.82%、54.66%及55.31%。**若公司未来加大其他主营业务板块的投入，该多元化经营将给公司在整合产业、发挥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方面带来挑战，也给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增加难度，存在一定风险。**

9、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涉及少量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因此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经营受社会经济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供求关系、所处地段、工程质量的影响均较大。**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短中期内仍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亦不例外。**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风电项目地理分布及气候变化风险

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和地理分布，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目前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如这些地区因气候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不利于风机发电，从而对公司的清洁能源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12、投资项目预期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在投资项目前期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协议中设置相应条款作为风险应对措施，但公司在拟投资项目的收购及后续建设、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投资目标不能全部实现、资源的整合和协同效果欠佳、建设及营运成本上升以及诉讼仲裁等风险，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3、运营管理风险

收费公路业务方面，ETC 全国联网实施后，对收费系统和设施的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路费稽查和核算的任务更加繁重；电子化收费替代人工，需解决人员的分流、安置以及面对新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问题；**ETC 对通行费用给予的优惠，可能对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机荷高速、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近年将开展改扩建施工，改扩建期间虽然道路继续保持通车运营，但部分时间的施工安排和交通组织可能会使道路通行受到一定影响，**这将给该道路的交通组织、营运管理、路费收入等带来不利影响。**

大环保业务方面，新能源项目受地方电网政策、风场运营、运维等各方面影响，**风电场发电小时数、市场交易电价等参数预计会发生浮动，这将对风电场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受油脂销售价格波动、实际处理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或将导致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14、业务拓展风险

为推动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加大投资并购和管理输出力度，业务拓展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挑战包括：（1）收费公路方面，**优质项目资源稀缺，新建项目及改扩建项目总体成本高企，导致预期回报率下降；**（2）**大环保产业方面，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风电行业进入“平价时代”，**风电项目的拓展布局将面临新的挑战和更高要求。**并购项目需要持续进行经营团队和管理文化的整合管理，以化解相关差异带来的经营不及投资预期风险。

15、建设管理风险

随着双主业的不断拓展，公司工程建设进入高峰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建设项目包括外环项目、沿江二期、深汕环境园项目、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以及蓝德环保多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等，多项重大项目同时建设，对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建设进度、质量的把控、资金的安排及安全管理落实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传统的项目管理手段已经难以满足目前重大项目管理需求，存在信息化平台建设不足、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更新慢等问题。**同时，**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规划或设计变更、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

技术规范或就公共事务出台管理措施以及政府调整发展规划等，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6、相邻路段分流带来的经营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与未来道路规划的影响。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公路的分流，**未来相邻路段的开通，区域内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将可能影响公司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与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下属业务单元管理难度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为101家，业务涵盖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环保业务，产融结合等不同领域。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所涉及业务领域广泛，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若公司管理层未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状况，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结构调整引发公司管理适应能力的风险

根据公司新一期的发展战略，公司将聚焦“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全力以赴推进经营管理、投资并购、重大项目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升级等各项重点工作。由于新业务与传统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管理模式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公司管控和资源整合能力面临挑战；同时，收费公路业务方面，随着全行业联网收费等新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推进，公司需建立并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若公司在运营管理系统、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将直接影响公司主业的经营表现和持续发展。**

3、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路营运、维护过程中，如果组织管理不到位，**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从而对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中，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及其他环保业务，所涉领域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

就收费公路板块而言，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战略部署，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家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减少扶持政策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发行人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近年来根据多年发展积累的各方面优势，大环保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业方向之一。该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大环保相关业务，继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

2、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及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会影响生态和自然等多方面要素，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河流、山地等均可能不同程度受到影响。此外，高速公路在运营期间，通行车辆会不同程度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影响，且随着交通量增加前述环境影响也将相应提高。

为了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在高速公路及环保项目的建设及高速公路后续运营的各个环节均采取了对应手段，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但随着我国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如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建设及运营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收费政策及标准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标准是否进行调整，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作相应调整，则可能**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往年度政府陆续出台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节假日小汽车免费放行、部分地区的货车通行费打折等政策也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影响。**如未来政府继续调整或出台类似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风电行业特有风险

近年来风电行业进入“平价时代”，各地对电价补贴、特高压建设、弃风弃光率、市场交易电量及价格等相关政策的执行力度存在差异，**风电项目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随着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收入将进一步波动，存在不确定性。**

5、固废污染防治政策风险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随着相关政策的实施和标准的推行，固废污染防治行业正逐步成为环保行业核心组成部分，我国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渐加大。未来，随着我国固废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如国家调整政策并提高标准，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6、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环保业务受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的力度较大。发行人所获得政府支持的项目主要包括：风电场政府发电补贴（补助）和税收优惠、餐厨处理项目专项补助款及试点项目享受的专项资金、部分风电场及餐厨项目获中西部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及税收优惠等。政府补贴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国家或地区整体财力，**如果未来环保业务相关补贴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来政府补贴取消或财政返还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

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会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待偿还债务对象。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点以及公司资金使用的需要，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发行前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本金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回售日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深高 01	100,000.00	2021-07-27	2026-07-27	-	3.35	100,000.00
	22 深高 01	150,000.00	2022-01-20	2029-01-20	2027-01-20	3.18	150,000.00
	G23 深高 1	55,000.00	2023-10-18	2026-10-18	-	2.88	55,000.00
	24 深高 01	55,000.00	2024-05-27	2027-05-27	-	2.25	55,000.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公司债券回售日或到期日，发行人可先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公司债券兑付或回售的本金及利息，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以后置换自有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公司债券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不低于 24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债券简称	有息债务本金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深圳高速 MTN001	50,000.00	2024-10-21	2027-10-21	2.16	240,000.00
	25 深圳高速 MTN001	100,000.00	2025-01-09	2028-01-09	1.7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注）	87,008.00	2022-11-09	2029-11-09	2.29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注）	284,619.29	2024-04-29	2030-07-28	2.44	
合计		**521,627.29**				**240,000.00**

注：可提前还款。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收费公路、大环保业务等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通过《融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

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安排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2、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监管和隔离，保证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人利益，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

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8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58,846.87	1,458,846.87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0,068.17	5,870,068.17	-
资产总计	7,128,915.04	7,328,915.04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9,932.56	1,079,932.56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3,734.28	3,043,734.28	+800,000.00
负债合计	3,923,666.84	4,123,666.84	+2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205,248.20	3,205,248.20	-
资产负债率（%）	55.04	56.27	+1.2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75	1.35	+0.60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57.18	73.81	+16.63 个百分点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55.04%上升至发行后的 56.27%，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7.18%上升至发行后的 73.81%。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75 上升为发行后的 1.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等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批文文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总额）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已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普通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4〕576 号	26 深高 01	2026-01-06	2031-01-06	15.00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5.00	-	正常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未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整改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恩利
注册资本	2,537,856,127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537,856,127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2515E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政编码	518057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55-86698102 传真号码：0755-86698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赵桂萍（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669806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 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持股 58.8%（持 745,780,000 股）（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股 36.1%（持 457,780,000 股）（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股 5.1%（持 64,640,000 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缴纳资本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20 万元，注册号：27930251-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八号无线电管理大厦 1805 室。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745,780,000	58.8%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57,780,000	36.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64,640,000	5.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12-30	设立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批准由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广东路桥发起设立本公司，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20 万元。
2	1997-03-12	增资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570 万元。
3	2001-12-06	增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0 万元。
4	2006-02-27	其他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不变。
5	2007-10-09	增资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7.0326 万元。
6	2017-05-23	其他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正式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7	2021-12-16	其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之名称更改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更改公司名称相关手续。
8	2025-03-27	增资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完成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发行人总股本由 2,180,770,326 股增加至 2,537,856,127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180,770,326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37,856,127 元。

发行人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548。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54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深圳国际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7.298%股份，其中，通过新

通产公司持有 730,710,144 股 A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792%；通过深广惠公司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213%；通过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实益持有发行人 2.293%的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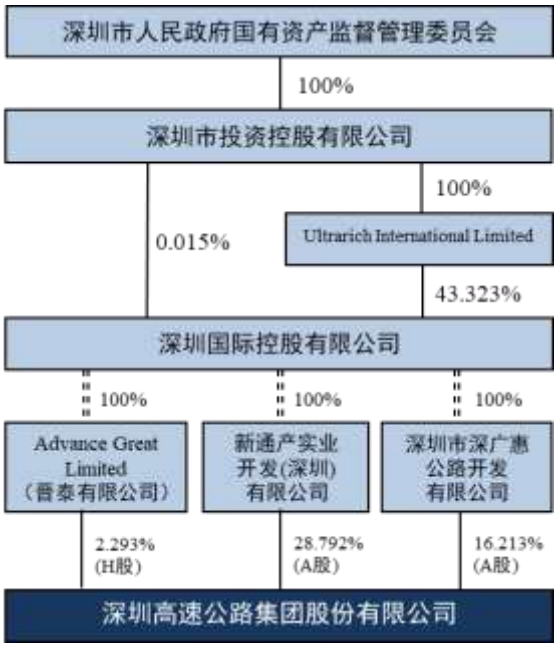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注册地：百慕大群岛

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0152.HK

注册资本：3,000,000,000 HKD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 间接持发行人合计 47.298%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025 年度深圳国际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523.28
总权益	626.33
营业收入	163.45
净利润	29.4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及运营	100.00	-	106.84	85.96	23.87	7.49	否
2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及运营	51.37	25.00	51.94	30.09	6.90	0.65	否
3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及运营	40.00	10.00	6.69	3.72	6.29	-0.25	是，清龙高速 2025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较 2024 年分别同比下降 36.18% 和 37.68%，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及利润分配所致；2025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资产折旧及专项维修费增加所致。
4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	公路建设及运营	51.00	-	3.66	2.87	2.56	1.23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道有限公司								
5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100.00	-	31.21	15.12	0.71	-0.93	否
6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项目投资与运营	100.00	-	102.24	65.62	8.04	-2.26	是，环境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64.26%，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减少所致。
7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与运营	100.00	-	56.20	31.83	5.26	1.04	否
8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	192.28	78.46	7.88	-1.79	是，美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134.11%，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增加所致。

注 1：相关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且已考虑溢价摊销等调整。

注 2：上表所列净利润为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为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	20.00	660.68	184.42	132.92	7.67	否
2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公路运营	-	45.00	219.45	123.52	28.17	5.73	是，广深珠高速 2025 年末总资产较 2024 年增长 33.40%，主要系收到股东投入所致。

注 1：上表所列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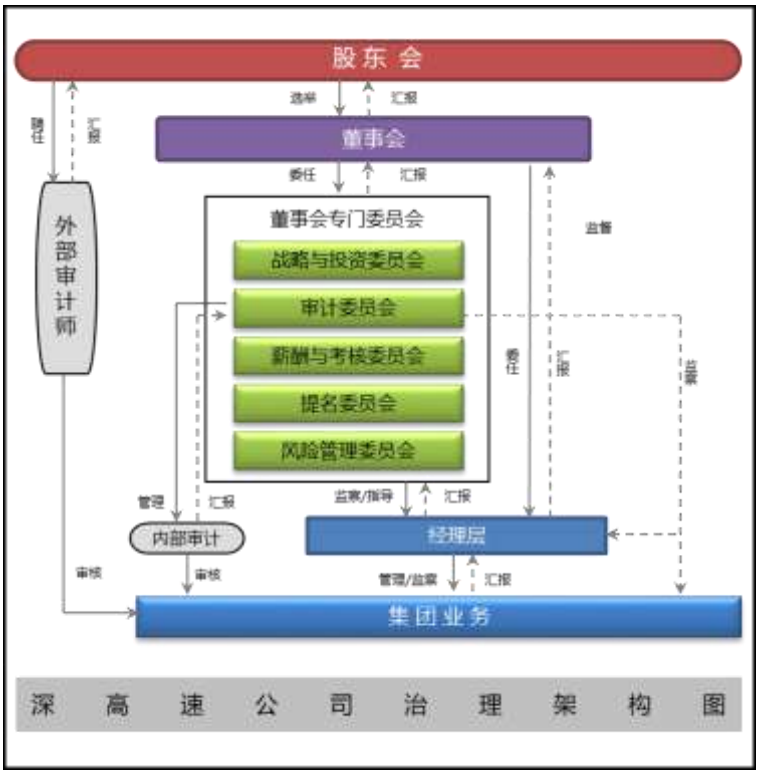

1、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共 12 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51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5）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投资、产权变动、对外捐赠、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股东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②由股东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共12名董事，其中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职工董事1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关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重要分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所属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约束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等；

16）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计划等；

18）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满足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制订董事会年度报告，听取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建立健全相应问责制度；

20）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投资、产权变动、债务融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企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②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

事项；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④对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⑤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⑥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有）；

21）决定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2）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投资、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设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经理工作，对经理负责。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经营、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0）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1）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

12）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3）法律法规、国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

公司内设办公室等16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风险管理与法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审计部：是公司对政策、制度、流程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过程效率与质量进行审核评价的职能部门。

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文秘管理、知识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办公IT管理、后勤管理、综合沟通与协调的职能部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党工团的组织建设的职能部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结构、职位、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激励、人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规划、财务政策与会计政策、财务报告、融资与资金资源管理、财务信息与分析，财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税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企业管理部：是公司产业政策管理、产权管理、企业经营计划管理、企业业绩考核管理、公路运营管理、创新业务管理、协同业务管理、重大经营事项及所投资企业股东关系协调的职能部门。

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是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建立公司投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主业项目投资与并购重组、组织投资项目评审的职能部门。

总工办：是负责公司技术统筹及管理的职能部门。

安全监督部：是负责监督生产安全、宣贯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指导的职能部门。

董秘处/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在证券市场履行合规义务的执行与监控的职

能部门，负责筹备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合规的公司管治、法定信息披露、联络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股证事务处理等；以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利益相关者、相关媒体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香港办事处：是公司驻港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公司从境外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资金、人才及新产业项目；协助公司接洽境内外投资者、银行、投行、券商及其它中介机构等；协助公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完善境外融资平台；办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商业登记、税务、财务等工作；为公司及各部门在港业务及其它事务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对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图设计起至项目正式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各项管理任务进行组织、实施、控制、协调的综合管理职能部门。

信息科技部：是公司信息化研究、规划、统筹、评价管理的职能部门。

纪检监察室：是公司各级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和行政事务监察的职能；以及整合监督资源的职能部门。

产业金融管理部：是公司对金融类附属控股、参股公司在风险管控、业务发展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统筹管理的部门。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投资、工程建设、营运、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以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要管理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发展和相关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内控管理体系的制度文件，确保内控管理体系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财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主要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制定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安排的建造服务会计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深高速集团资产减

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规定》《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专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深高速集团重大财会事项管理办法》《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手册》对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质量要求、工作流程和具体业务、重大财会事项的判断标准和处理程序予以规范。

2、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管理责任、申报管理、决策和控制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和责任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公司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更新，及时识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和审批权限，股东会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董事均须回避表决。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制定《深高速集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等各环节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同时，公司编制了《中长期财务预测管理制度》，对公司超过一年的中长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预测，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经营计划的有效实施。

4、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开展对外投资的方案研究和编制工作，指定战略与投资发展部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评估，以及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不定期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效益和异常情况。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司制定的《深高速集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深高速集团主业管理办法》《投资并购工作指引》《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工作指引》《投资联合评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同时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融资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深高速集团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

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之用途以及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程序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用途或项目投资方式的，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

6、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高速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对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管理机构及职责、被担保人及资格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法律责任等做出了规定。

7、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及《须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关联方判断标准》《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的指引》等一系列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8、公路营运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包括《收费现场作业管理规范》等，明确收费管理业务各环节的具体程序和岗位职责，能够确保收费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另外，公司根据相关收费政策的变化情况，适时制定专项应对方案和内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风险。

9、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责权明确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职

责》《工程质量管理规程》《项目招标管理规程》等系列制度，明确了工程建设各阶段的业务流程和控制要求，涵盖了从项目核准、咨询单位选聘、设计、招标等前期管理，到工程造价、材料、进度、质量、安全验收结算的各个环节，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运行。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独立经营，公司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强化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行机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向子公司任命或委派高管人员，制定及有效执行《附属企业管理程序》《参股企业委派代表管理办法》《所投资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附属公司首席产权代表年度综合考核管理办法》《附属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子公司均按照公司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绩效管理制度》《特殊贡献奖励管理办法》《深高速集团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奖罚、晋升和淘汰等方面，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与执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12、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审计部每年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每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行人制定了《深高速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深高速集团投资后评价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投资项目、工程项目及附属公司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等进行内部审计，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3、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发行人制定了《深高速集团应急管理制度》，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裁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预警管理机制，根据设立的流动性指标实行资金头寸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公司对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实施严格的资金监控，确保公司在正常和压力状况下的经营周转；同时，保留当前银行有效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设立流动性应急计划小组，在触发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深高速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

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徐恩利	董事长	2025.01	是	否
	党委书记	2024.11		
廖湘文	执行董事	2016.11	是	否
	总裁	2018.09		
姚海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4.02	是	否
金贞媛	执行董事	2025.12	是	否
	财务总监	2025.11	是	否
侯圣海	非执行董事	2025.12	是	否
陈云江	非执行董事	2025.06	是	否
伍燕凌	非执行董事	2025.01	是	否
张坚	非执行董事	2025.01	是	否
李飞龙	独立董事	2021.01	是	否
缪军	独立董事	2021.05	是	否
徐华翔	独立董事	2021.05	是	否
颜延	独立董事	2024.02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黄毕南	副总裁	2015.09	是	否
王绍良	副总裁	2024.07	是	否
文德良	副总裁	2021.12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杜猛	副总裁	2021.12	是	否
赵桂萍	总会计师	2018.09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2.03		
陈守逸	总工程师	2018.09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相关人员变更主要系工作变动或年届退休所致，且均履行完整、合规的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构成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李飞龙，审计委员会委员伍燕凌、缪军、颜延。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中，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及其他环保业务。集团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逐步搭建起城市基础设施、环保、运营、建设、新能源等业务平台，包括以基础设施建设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以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服务及智能交通业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以立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为合作区提供大型基础建设管理服务及进行园区内环保项目投资的基建环保公司；以拓展风电等新能源业务为主的新能源公司；以及作为集团产融结合业务统筹管理平台的产业金融管理部。集团将通过上述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聚焦在“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领域积极拓展，并在产业链的上、下游适度延伸，发展运营养护、工程管理、产业金融、数字科技等服务型业务，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51.24**	**55.31**	**50.53**	**54.66**	**53.75**	**57.82**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5.44**	**5.87**	**5.49**	**5.94**	**6.52**	**7.02**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9.68**	**10.45**	**8.51**	**9.20**	**9.38**	**10.09**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0.06**	**0.06**	**0.09**	**0.10**	**0.28**	**0.30**
其他业务						
委托建设与管理	3.09	3.33	4.44	4.80	5.09	5.48
房地产开发	0.46	0.50	0.29	0.32	0.90	0.97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9.96	21.54	19.64	21.24	13.47	14.49
其他	2.72	2.94	3.46	3.74	3.56	3.83
合计	**92.64**	**100.00**	**92.46**	**100.00**	**92.95**	**100.00**

2023-202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8.11**	**43.53**	**26.14**	**41.33**	**26.67**	**44.84**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2.95**	**4.57**	**3.05**	**4.83**	**2.76**	**4.64**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9.61**	**14.87**	**9.03**	**14.28**	**9.61**	**16.16**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0.11**	**0.17**	**0.15**	**0.24**	**0.18**	**0.31**
其他业务						
委托建设与管理	2.80	4.34	4.06	6.41	3.74	6.29
房地产开发	0.38	0.58	0.21	0.34	0.64	1.07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8.81	29.12	17.93	28.34	13.47	22.64
其他	1.81	2.80	2.68	4.23	2.42	4.07
合计	**64.57**	**100.00**	**63.24**	**100.00**	**59.49**	**100.00**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3.13**	**82.38**	**24.39**	**83.51**	**27.08**	**80.93**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2.49**	**8.88**	**2.44**	**8.35**	**3.77**	**11.25**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0.07**	**0.26**	**-0.52**	**-1.78**	**-0.24**	**-0.71**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0.06**	**-0.20**	**-0.06**	**-0.21**	**0.10**	**0.30**
其他业务						
委托建设与管理	0.29	1.03	0.39	1.32	1.35	4.04
房地产开发	0.09	0.31	0.08	0.27	0.26	0.77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15	4.10	1.71	5.87	0.00	0.00
其他	0.91	3.24	0.78	2.68	1.14	3.41
合计	**28.07**	**100.00**	**29.21**	**100.00**	**33.46**	**100.00**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45.14**	**48.27**	**50.38**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45.80**	**44.41**	**57.72**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0.75**	**-6.14**	**-2.55**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100.72**	**-62.72**	**35.81**
其他业务			
委托建设与管理	9.34	8.68	26.55
房地产开发	18.75	26.82	28.85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5.77	8.72	0.00
其他	33.46	22.62	32.02
合计	**30.30**	**31.60**	**36.00**

2023-2025年度，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分别达到92.95亿元、92.46亿元和92.64亿元，较为稳定。从收入构成来看，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7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度同比减少0.49亿元，降幅为0.53%，变化不大。2024年度收费公路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3.22亿元，降幅为5.99%，主要系益常公司自2024年3月底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同口径相比，发行人附属收费公路年度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2024年度清洁能源发电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1.03亿元，降幅为15.80%，主要系部分风场项目因本年受风资源波动及弃风率上升导致风力发电收入同比有所减少。2024年度固废资源化处理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0.87亿元，降幅为9.28%，主要系深汕乾泰业务量减少。2024年度其他环保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0.19亿元，降幅为67.86%，主要系利赛环保确认项目咨询收入下降。2024年度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0.65亿元，降幅为12.77%，主要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确认的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同比减少。2024年度房地产开发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0.61亿元，降幅为67.38%，主要系贵龙房开项目交房数量有所减少。2024年度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6.17亿元，增幅为45.81%，主要系按进度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增加，涉及项目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理、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及光明环境园等。

202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加0.18亿元，增幅为0.20%，基本持平。2025年度收费公路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0.71亿元，增幅为1.40%，扣除益常公司从2024年3月2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同口径下集团路费收入同比增长3.15%，主要系部分高速路受路网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收入同比有所增

加。2025年度清洁能源发电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0.05亿元，降幅为0.87%，变化不大。2025年度固废资源化处理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1.17亿元，增幅为13.75%，主要原因为（1）餐厨垃圾处理收入增加：垃圾处理量增加、油脂价格上涨及蓝德环保泰州项目本年完成调价等；（2）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收入减少深汕乾泰业务量减少。2025年度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1.35亿元，降幅为30.45%，主要系龙里河大桥项目、比孟项目已于2024年度完工及运营公司2025年路产养护工程量减少，导致当期确认的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同比减少。2025年度房地产开发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0.17亿元，增幅为58.25%，主要系贵龙房开项目交房数量有所增加。2025年度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0.32亿元，增幅为1.62%，变动不大。

2023-2025年度，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36.00%、31.60%和30.30%，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收费公路和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板块等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2024年度公司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48.27%，同比减少2.11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年内不利天气、高速公路小客车免费期同比增加三天及清连高速四季度实施路面提质改造等。2025年度公司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45.14%，同比减少3.13个百分点，主要系清连高速和沿江高速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和2025年7月1日开始变更单位摊销额，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及水官高速本年专项维修费增加等影响。此外，公司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审慎尝试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以此获得收入的有益补充。2023-2025年度，清洁能源发电毛利率分别为57.72%、44.41%和45.80%，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5%、-6.14%和0.75%。其中，2023-2024年度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蓝德环保及深汕乾泰业务开展不理想，经营出现亏损。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收费公路的工程建设、养护、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预计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收费公路业务仍将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充分认识到收费公路行业目前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如经营期限有限、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攀升、社会舆论的关注和压力等。面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通过与环保企业的合作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并通过近几年

的投资并购，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收费公路业务

（1）主要收费公路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15个，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593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运营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收费项目	公司控股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改扩建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改扩建
水官高速（注 1）	50%	深圳	20.0	10	营运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沿江项目（注 2）	100%	深圳	36.6	8	营运
外环项目	100%	深圳	76.8	6	一期、二期营运 三期在建
龙大高速	89.93%	深圳	4.426	6	营运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8	营运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	4	营运
益常项目	40%	湖南	78.3	4	营运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南京三桥	35%	江苏	15.6	6	营运
西线高速	50%	广东广州、佛山、中山	98	6	营运
广深高速	45%	广东深圳、东莞、广州	122.8	6	营运、改扩建

注 1：水官高速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 24 时到期免费。

注 2：沿江二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车。

公司收费公路项目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尤其是深圳、南京、长沙等一二线城市以及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费公路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坚持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提升业务管理水平，通过对现有收费公路项目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升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新建设或收购优质高速公路项目，扩大资产规模和盈利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于收费公路领域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

（2）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情况

公司经营的主要公路2023-2025年度的日均路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路桥项目（注 1）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梅观高速	41.35	-4.13	43.13	0.91	42.74	14.52
机荷东段	189.34	3.48	182.97	-1.68	186.10	7.39
机荷西段	155.08	3.70	149.55	-0.17	149.81	16.67
水官高速	171.63	-0.72	172.87	-0.76	174.19	11.26
水官延长段	18.22	-4.46	19.07	-11.01	21.43	13.27
沿江项目	215.46	7.10	201.17	16.68	172.41	30.83
外环项目	331.85	3.83	319.60	-2.27	327.04	25.03
龙大高速	42.04	-3.18	43.42	1.78	42.66	18.17
清连高速	188.11	8.81	172.88	-7.15	186.20	10.43
广深高速（注 2）	771.77	-2.10	788.30	-0.51	792.38	28.08
西线高速（注 2）	309.65	-10.67	346.63	-2.96	357.22	24.80
阳茂高速	205.11	-1.82	208.92	1.23	206.39	22.71
广州西二环	137.43	-1.46	139.46	2.12	136.56	23.07
长沙环路	68.95	-3.81	71.68	-1.86	73.04	12.21
南京三桥	153.68	7.12	143.46	-4.97	150.97	20.77
益常项目	94.57	-11.03	106.30	-10.19	118.36	11.69

注 1：上表中日均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注 2：发行人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股份，湾区发展间接持有西线高速 50%和广深高速 45%权益。

（3）收费公路现行收费标准

①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为确保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2015年6月底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计费方式有关工作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通过ETC门架实施分段计费，收费金额精确到“分”，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将由计重收费统一改为按车（轴）型收费。

其中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表：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按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1 类	≤9 座	1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
2 类	10 座-19 座	1.5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1
3 类	20 座-39 座	2	3 类	三轴	3.16
4 类	≥40 座	3	4 类	四轴	3.75
			5 类	五轴	3.86
			6 类	六轴	4.09

注：
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
2、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3、六轴以上货车在6类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17计。
4、40座以上大型客车按照3类客车收费。

②广东省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长沙环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长沙环路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7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0
3 类	20 座-39 座	1.0	3 类	三轴	1.14
4 类	≥40 座	1.2	4 类	四轴	1.44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南京三桥的车辆通行费分按车型分类收费和按计重收费两种模式，其中按车型收费标准如下：

表：南京三桥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车次）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车次）
1 类	≤9 座	2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5
2 类	10 座-19 座	3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50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车次）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车次）
3 类	20 座-39 座	50	3 类	三轴	75
4 类	≥40 座	50	4 类	四轴	85
			5 类	五轴	85
			6 类	六轴	95

益常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益常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7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0
3 类	20 座-39 座	1.0	3 类	三轴	1.14
4 类	≥40 座	1.2	4 类	四轴	1.44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4）路产养护情况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路产养护成本开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路日常维修费用	18,512.22	22,539.42	15,374.58
公路专项维修费用	13,507.98	9,210.78	7,944.26
养护责任拨备	-	20.00	-20.00
房屋专项维修费	1,934.53	1,302.41	922.64
路产保险费	1,052.44	692.84	657.16
路产赔偿费（以负数反映）	-1,053.19	-480.70	-865.09
公路维护费用合计	**33,953.97**	**33,284.75**	**24,013.53**
机电日常维修费用	4,100.35	4,793.62	3,585.64
机电专项维修费用	773.06	244.60	604.95
机电赔偿费用	-12.73	-9.79	-13.76
机电维修费用合计	**4,860.68**	**5,028.42**	**4,176.83**
路产养护成本合计	**38,814.65**	**38,313.17**	**28,190.36**

公司路产养护实行项目外部委托管理体制，对于日常小修保养工程、专项维修工程及修缮工程采用外包模式，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议标及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确定外包单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路养护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拟定公路养护项目外包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对养

护承包单位的合约管理及对施工现场管理、公路完好状况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路养护质量。公路养护运行按照养修分开实施管理，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承包单位实施，专项及修缮工程通过单独委托施工单位的方式实施，应急抢修项目根据对公路运营安全影响的严重程度，通过指定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抢修的方式实施。

公司定期对道路及桥梁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能够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

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

（5）收费方式

目前由深高速经营和投资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MTC）和电子全自动收费（ETC）两种模式，服务流程如下：

① 人工半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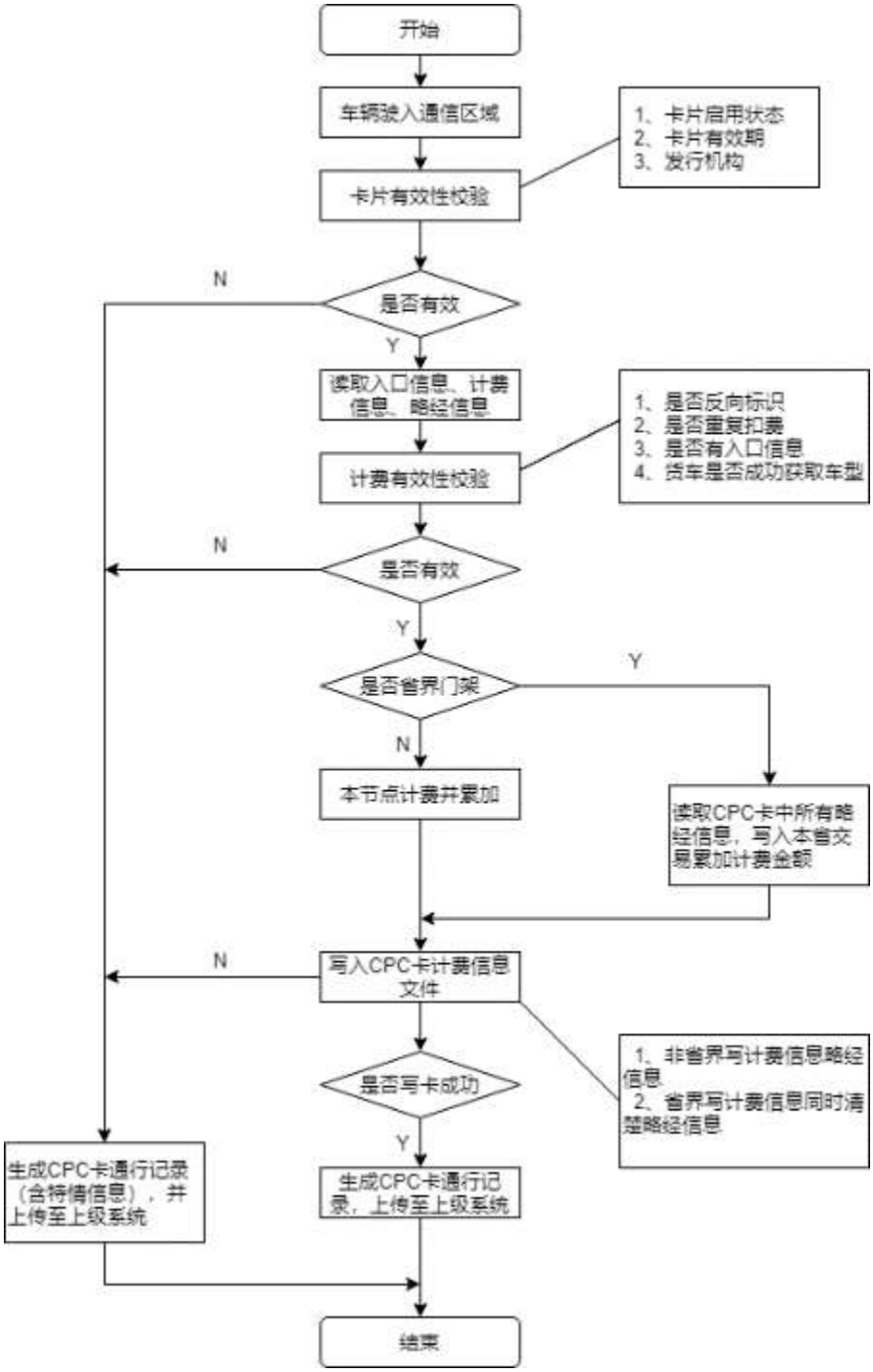

②电子全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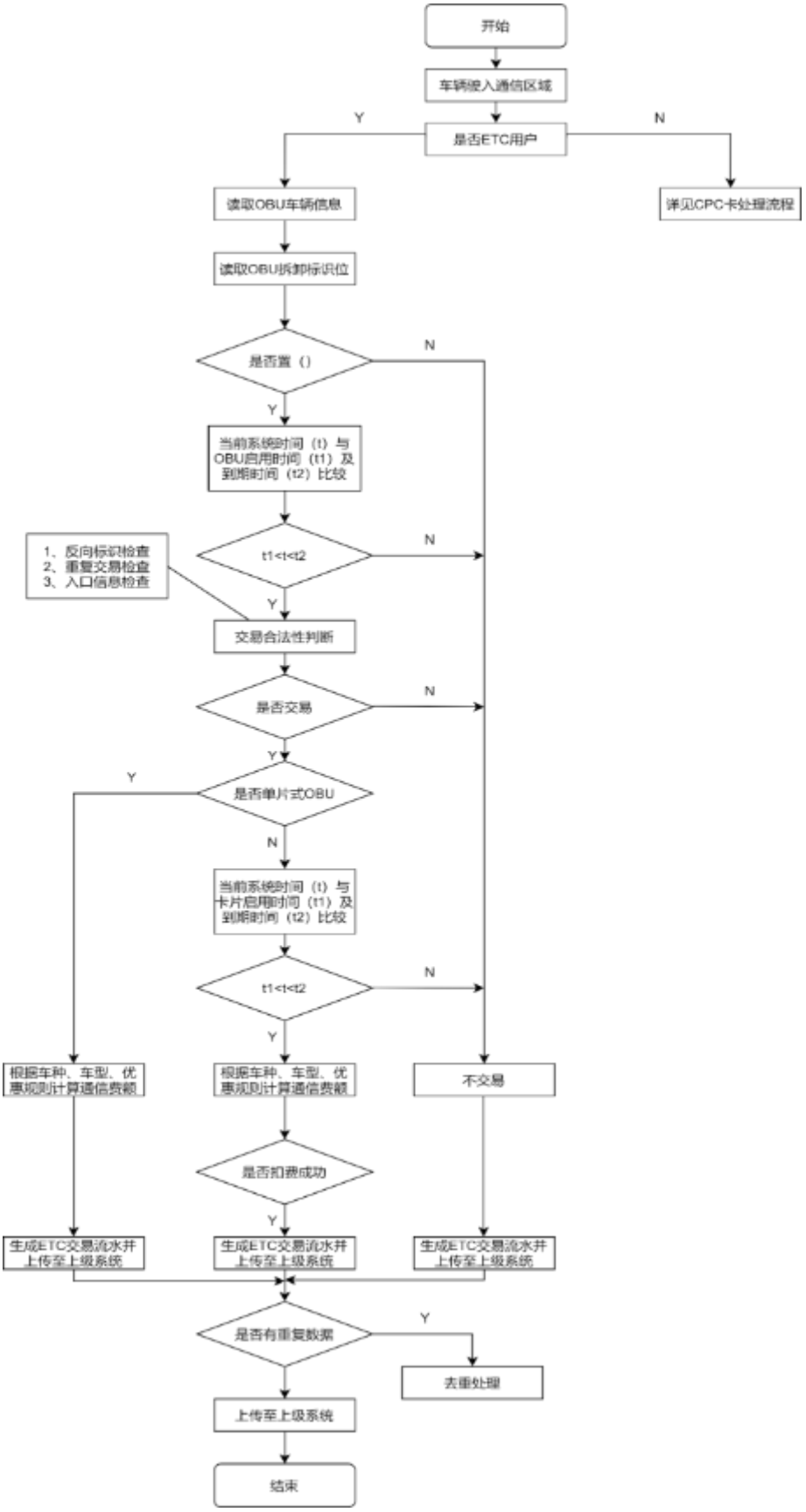

（6）收费结算方式

联网收费系统总体框架结构一般由收费结算中心和联网收费区域内各路段

的收费系统两部分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已全部纳入联网收费系统，全国联网，统一收费及拆分。公司通过各路段的数据通信系统和联网收费系统，实现收费路段的数据实时传输。在通行费收取方式上，各高速公路站点收取的通行费，归集到各个高速公路的收费清算账户。由各省联合电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拆分结算。结算后，现金部分按日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非现金部分（粤通卡）按月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

（7）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收费公路的使用者，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客户产生依赖的情形。

（8）主要供应商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的主要采购供应商为工程建设承包商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053.78	15.70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8,428.48	14.32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3,013.49	10.55
4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22,926.17	5.62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112.09	3.95
合计		**204,534.01**	**50.14**
2024年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35,376.43	20.09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8,294.66	11.62
3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1,400.72	3.18
4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18,857.28	2.80
5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85.21	2.68
合计		**272,014.31**	**40.38**
2023年			
1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877.07	5.43
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109.86	5.01
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1,099.01	5.01
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9,572.57	4.65
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04.79	3.21
合计		**98,163.30**	**23.3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2、大环保业务

大环保行业是发行人的第二主业，未来发行人将聚焦于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等特色环保领域。国家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将给有机垃圾处理带来

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区域环境治理，促进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争取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清洁能源发电方面，国家计划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碳中和、碳达峰目标，预计新能源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积极拓展风电、光伏发电业务，成为中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又一支深圳力量。公司把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理念融入公司经营，在践行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社会责任的同时，实现健康长远的发展。

（1）清洁能源发电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

1）营运能力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折合权益约686MW的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其中，在风电领域，发行人、已投资和经营6个并网风力发电项目，合计拥有折合权益约677MW的风电总装机容量；在光伏发电领域，近两年来，发行人尝试利用现有生产场地及公路沿线土地资源，审慎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自主开发并投入运营晟能乾泰光伏试点项目，并通过参股企业峰和能源控股上海光明光伏发电项目，合计拥有折合权益约9.4MW的光伏总装机容量。

2023-2025年度，公司风力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如下：

表：2025年度发行人风力及光伏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

风力及光伏发电			上网电量（兆瓦时）	风力发电业务收入（亿元）
项目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5年度	2025年度
包头南风	100%	100%	682,973.41	1.96
新疆木垒	100%	100%	616,415.92	2.88
永城助能	100%	100%	74,768.40	0.21
中卫甘塘	100%	100%	104,811.52	0.19
樟树高传	100%	100%	51,165.02	0.18
淮安中恒	20%	-	232,620.90	1.10
晟能乾泰	100%	100%	4,049.95	0.02
上海光明	50%	-	18,258.27	0.08

表：2024年度发行人风力及光伏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

风力及光伏发电			上网电量（兆瓦时）	风力发电业务收入（亿元）
项目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4年度	2024年度
包头南风	100%	100%	587,587.34	1.83
新疆木垒	100%	100%	648,160.33	2.97
永城助能	100%	100%	71,264.55	0.24
中卫甘塘	100%	100%	108,343.74	0.27
樟树高传	100%	100%	51,810.81	0.19
淮安中恒	20%	-	194,666.90	0.90
晟能乾泰	100%	100%	1,650.53	0.01

表：2023年发行人风力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

风力发电			上网电量（兆瓦时）	风力发电业务收入（亿元）
项目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3年度	2023年度
包头南风	100%	100%	783,244.69	2.46
新疆木垒	100%	100%	651,204.10	3.00
永城助能	100%	100%	83,239.80	0.41
中卫甘塘	100%	100%	121,103.84	0.65
淮安中恒	20%	-	222,616.10	1.06

注：上网电量为按电网结算周期核算的数据，以上营运数据中，部分项目营业收入中包含按上网电量计算的电价补贴收入。

2）电价

新能源公司附属包头南风下属5家风场及新疆木垒下属乾新、乾慧风场已被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2023-2025年度分别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22,184.67万元、17,256.75万元及61,922.62万元。自收购以来，截至2025年末，新能源公司累计收到补贴资金118,395.29万元。各项目电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上网电价	其中	
		基础电价	补贴电价
新疆木垒（299MW）			
木垒乾新（49.5MW）	0.51	0.25	0.26
木垒乾智（149.5MW）	0.54	0.25	0.29
木垒乾慧（100MW）	0.54	0.25	0.29
包头南风（247.5MW）			
白云陵翔（49.5MW）	0.49	0.28	0.21
达茂旗宁源（49.5MW）	0.49	0.28	0.21
达茂旗宁翔（49.5MW）	0.49	0.28	0.21
达茂旗宁风（49.5MW）	0.49	0.28	0.21
达茂旗南传（49.5MW）	0.49	0.28	0.21
永城助能（32.2MW）	0.38	0.38	-
宁夏中卫（49.5MW）	0.26	0.26	-

3）采购模式及上游供应商情况

新能源公司电力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风电场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2023-202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新能源公司总采购金额的32.20%、36.14%和60.49%，202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系新能源公司中标风场改造项目导致当期工程支出较大所致。

表：最近三年新能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			
1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3,936.13	60.4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93.51	2.97
3	木垒县四方超市	149.47	2.30
4	内蒙古追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07	1.80
5	宁夏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62	1.38
合计		**4,485.81**	**68.94**
2024年			
1	内蒙古海隆润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4.29	11.26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	471.64	8.79
3	内蒙古追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2.97	6.76
4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312.64	5.82
5	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3.51
合计		**1,940.22**	**36.14**
2023年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439.76	9.55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07.74	6.68
3	内蒙古海隆润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3.21	5.71
4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44.66	5.31
5	新疆鹏腾新电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227.89	4.95
合计		**1,483.25**	**32.20**

4）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包头南风下属陵翔吉乐图及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属于蒙西电网管理，电力销售为特许经营模式，均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新疆木垒附属风电场、宁夏中卫风电场属于国网管理，电力销售为特许经营模式，分别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购买；永城助能风电场属于国网管理，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有限公司购买。

新能源板块主要为售电业务收入，少量运维服务收入。2023-2025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均占新能源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9.91%、99.65%和99.86%。

表：最近三年新能源公司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8,831.25	54.81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83.89	37.23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86.14	3.97
4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899.21	3.61
5	木垒县新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36	0.24
合计		**52,527.85**	**99.86**
2024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9,490.18	53.6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39.07	33.33
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743.53	4.99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72.94	4.31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1,881.38	3.42
合计		**54,827.11**	**99.65**
2023 年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3,877.57	45.92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77.83	37.65
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7,291.35	9.88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625.46	6.27
5	木垒县新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0.18
合计		**73,707.21**	**99.91**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风电场危险点辨识与风险管控手册》《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程序》《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规定》《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技术改造管理制度》《技术监督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有序开展。

发行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二十五项反事故措施，加大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危险作业的过程管理，确保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5）合法合规情况

新能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南京风电原股东方全部人员已履行完成以所持股权对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义务，环境公司已取得南京风电100%股权。南京风电目前主要开展发行人投资的风电场的后运维服务，同时配合新能源公司开展风电及光伏项目的市场开拓。受原有风机制造销售业务停止、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等因素影响，南京风电经营表现欠佳。现阶段南京风电主要以资产盘活和资金回笼为工作重点，同时调整业务结构，聚焦风电场运维服务业务，努力提升经营能力。

（2）固废资源化处理

国家环保政策对有机垃圾处理行业给予支持，发行人现有发展战略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努力在该领域成为具有行业

领先技术水平及规模优势的龙头。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6,300吨/日，其中，设计规模约5,126.5吨/日的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其余处于试运营阶段。项目经营模式主要为BOT等方式，为政府客户提供有机固废和生活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园林垃圾等）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有机垃圾综合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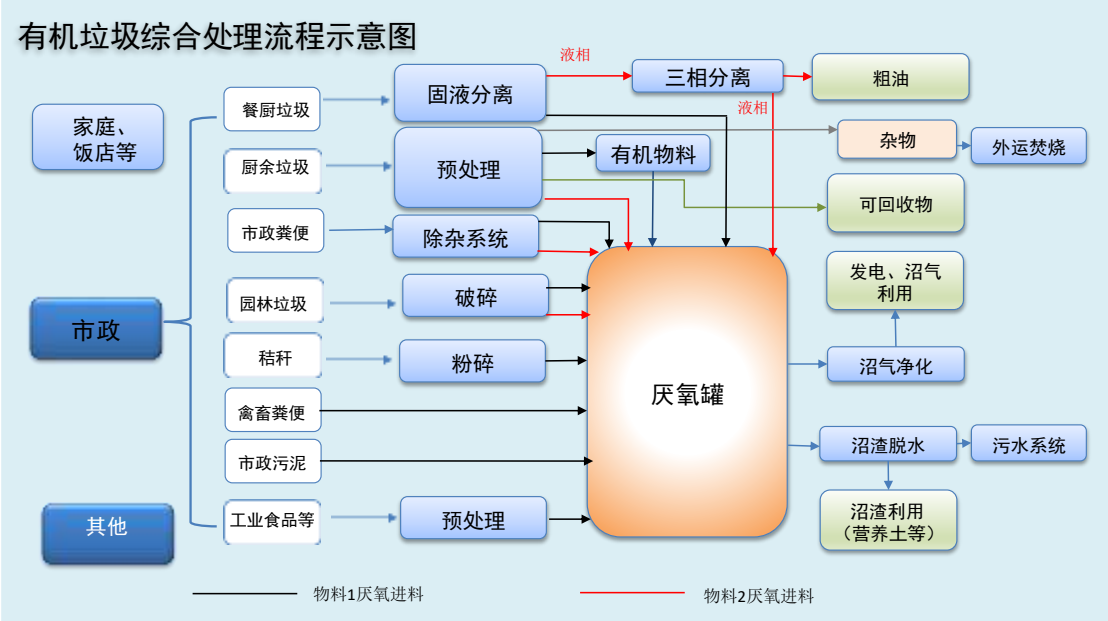

2023-2025年发行人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板块采购总金额的29.50%、18.92%和12.78%。

表：发行人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2023-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	待君人才服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966.76	3.19
2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9.06	2.79
3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534.00	2.49
4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1,381.96	2.24
5	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283.26	2.08
合计		**7,885.03**	**12.78**
2024 年			
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4,837.16	6.99
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323.88	3.36
3	深圳市顺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2,102.65	3.04
4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2,089.13	3.02
5	广西南宁市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34.49	2.51
合计		**13,087.32**	**18.9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			
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9,572.57	15.84
2	深圳市顺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7,591.49	6.15
3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378.78	3.54
4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32.17	2.21
5	青岛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2.30	1.76
合计		**36,447.32**	**29.50**

2023-2025年发行人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板块总营业收入的27.28%、29.09%和30.70%。

表：发行人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2023-2025年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5年			
1	吉安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9,649.27	9.47
2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740.13	7.60
3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520.89	6.4
4	江苏英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33	3.73
5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564.01	3.50
合计		**31,274.64**	**30.70**
2024年			
1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699.60	10.22
2	四川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28.78	5.56
3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917.63	4.60
4	贵州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848.75	4.52
5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3,559.11	4.18
合计		**24,753.88**	**29.09**
2023年			
1	深圳市杰诺铭电子有限公司	8,209.31	8.75
2	四川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64.92	6.79
3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278.67	4.56
4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3,751.83	4.00
5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83.16	3.18
合计		**25,587.89**	**27.28**

1）蓝德环保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主要依托高效厌氧反应工艺、MBR膜生物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对有机垃圾进行系统性综合处理。截至2025年末，蓝德环保餐厨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4,600吨/日，其中设计规模约3,426.5吨/日的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其余处试运营阶段。2023年以来，集团对蓝德环保业务结构持续进行调整，逐步退出亏损严重的EPC工程及装备制造业务，聚焦运营业务。

2）光明环境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具备有机垃圾1,000吨/日、大件（废旧家具）垃圾100吨/日、绿化垃圾100吨/日的处理能力，可同时进行餐饮垃圾、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光明环境园项目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处理工艺，实现有机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光明环境园项目自2024年5月起进入试运营阶段，于2025年2月起正式转入商业运营，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权，并协助收运处理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的餐厨垃圾。

3）利赛环保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赛环保的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深圳市龙华区，协助处理部分福田区餐厨垃圾。利赛环保已于2017年12月正式商业运营，其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500吨/日。

4）邵阳项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邵阳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项目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规模为200吨/日，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邵阳项目于2023年2月启动试运营，2024年9月起正式转商业运营。

5）深汕乾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汕乾泰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5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及工信部电池综合利用白名单资质，可提供燃油车报废回收处置服务和新能源汽车及退役动力电池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等服务。在报废车拆解及电池综合利用业务方面，受废金属市场价格下降及报废车回收规模受限、锂电材料价格持续承压等行业因素影响，该两项业务开展不达预期。目前深汕乾泰主动收缩报废车拆解及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将业务重心聚焦于两轮车换电储能产品及工商业储能产品，逐步拓展市场。截至2025年末，已累计投运换电柜820余台，配置换电电池1.3万余组，电池利用率超过70%；已开展小规模工商业储能产品销售及应用端配储业务。

（3）其他环保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持有德润环境20%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保投资企业，旗下拥有在国内主板上市的重庆水务（股票代码：601158）和三峰环境（股票代码：601827）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

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环保集团。

发行人持有创业板上市公司深水规院（股票代码：301038）11.25%股权。

（4）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

1）政府补助

① 清洁能源

（a）包头南风

包头南风为风力发电企业，2020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向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报送了《关于公布经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的报告》，并正式对外公布了补贴清单。包头南风所属风电场相应项目公司均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

表：应收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收补贴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2,258.30	2,052.52	2,775.07
2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10,258.85	8,739.82	11,323.35
合计		**12,517.15**	**10,792.35**	**14,098.42**

2023-2025年度，公司确认应收补贴收入分别为14,098.42万元、10,792.35万元及12,517.15万元。

（b）新疆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及乾新）

乾新公司、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均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收补贴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乾新风电场发电补贴	2,165.03	2,426.17	2,338.49
2	乾智风电场发电补贴	7,780.33	7,980.87	8,004.59
3	乾慧风电场发电补贴	5,635.97	5,968.63	6,021.14
合计		**15,581.33**	**16,375.67**	**16,364.22**

② 固废资源化处理

2023-2025年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02.85万元、413.54万元和642.29万元。

表：2023-2025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441.61	100.51	348.05
利赛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49.82	144.07	591.14
邵阳项目政府经济补助	0.84	162.79	103.03
深汕乾泰政府经济补助	150.02	6.17	60.63
合计	**642.29**	**413.54**	**1,102.85**

2）税收优惠

（a）增值税超三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b）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该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贝尔蓝德”)、邵阳深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深高环境”)和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赛环保”)符合《目录》中4.1和5.1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生物油销售收入、生物质破碎料销售收入、沼气发电收入、垃圾处理补贴收入和污泥处置劳务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抚州市蓝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蓝德”)符合《目录》中2.9、4.3和5.1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沼气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污泥处置劳务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昇”)符合《目录》中4.1、5.1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生物油销售收入、生物质破碎料销售收入、沼气发电收入、垃圾处理补贴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内蒙古城

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城环蓝德”)，符合《目录》中4.1和4.3类通过厨余垃圾里产品原料或者燃料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c）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的养老、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d）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公司”)、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卫”)、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助能”)、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能科技公司”)和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2020年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0年至202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环公司2020年12月29日正式开通运营外环高速并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20年至202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晟能科技公司2024年7月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4年至2026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7年至2029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蓝德”)、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蓝德”)、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饶蓝德”)、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蓝德”)、抚州蓝德、四川蓝昇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至202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4年至2026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蓝德”)、内蒙古城环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至2024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5年至2027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邵阳深高环境、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蓝德”)、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中蓝”)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至2025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6年至2028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环境科技”)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处理处置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年至2026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7年至2029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e）少数民族地区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税局、广东省国税局联合实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7]11号)的规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即企业所得税减免40%，该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系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注册的公司，享受减免40%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f）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南风”)的子公司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陵翔”)、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传风力”)、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源风力”)、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翔风力”)、达茂旗宁风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风风力”)，上述包头南风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新公司”)、乾智、乾慧公司、宁夏中卫、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桂林蓝德、四川蓝昇、北海中蓝、内蒙古城环蓝德及贵阳贝尔蓝德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g）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的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h）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897)，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乾泰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数字科技”)于2024年12月26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7020)，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速数字科技2024年、2025年和2026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利赛环保于2025年12月25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206341)，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利赛环保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i）小微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环保”)、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陆环保”)、雅安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蓝德”)、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众和”)、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德”)、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技术”)和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j）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晟能科技公司、昆山环保、深陆环保、龙游蓝德、雅安蓝德、德州众和、蓝德环保技术和物业管理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深新能源”)、深高乐康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深高乐康自2025年10月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k）房产税免征三年的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1987〕164 号)第九条的规定，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

本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 、

外环公司、梅观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业务

（1）委托建设与管理

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在公路建设和运营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业务；此外，发行人审慎参与地方基础设施和公路沿线土地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回报。

1）运维管理项目

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运维管理合同，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委托管理合同的规定，行使对委托标的的管理权利，保证委托标的的正常经营运作，保障委托标的收费、养护、维修等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按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收取运维管理费。

对于运维管理业务，公司仅负责项目营运管理，委托标的的经营成本（费用）与支出、收入与利益、盈亏风险、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均由业主方自行承担。公司仅收取管理费用，不对委托标的资产、收入进行会计入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主要开展公路运营、养护管理等业务。运营发展公司控股的工程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公路与市政道路养护和施工等公路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业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025年度，运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成功续签清平高速二期南段综合管养项目第二期合同、中标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等；工程发展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共承接了12个道路养护及基础设施工程服务项目。

通过积极拓展上下游工程管理和运营、养护市场，发行人不但增加了收入来源，也培育了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公路建管养服务能力，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进行市场化拓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管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委托管理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交委”）（现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39.78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39.78 万元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245.83 万元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2）建设管理项目

公司建设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前期、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试运营、移交等工作，按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工程收入，并确保项目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及环保等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根据《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费用设置账套，单独核算，该账套设立目的为便于工程后期的一系列验收及审计工作等。项目建设竣工后移交业主方，也不对项目实物资产进行会计入账处理。

公司建设管理服务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作为营业收入反映。在工程建设委托管理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但成本费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成本费用加应承担的税金附加确认收入，并确认当期成本费用和税金；在工程建设委托管理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服务收入，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占预计工程费用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即项目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截至2025年末，公司建设管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建设管理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深汕环境园项目	57.63	委托方出资	26.26	1.70	5.60	1.50
合计		**57.63**	**-**	**26.26**	**1.70**	**5.60**	**1.50**

表：公司主要建设管理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1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20]650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1521202010009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深汕备【2021】00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项目-园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发行人建设管理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建设管理项目中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已于2024年4月27日建设完成移交给当地政府；比孟安置房项目已于2025年5月8日竣工移交给当地政府。正在建设的建设管理项目主要为深圳地区深汕环境园项目。截至2025年末，园区公共配套先行项目中的场平工程已基本完工，累计完成约47.5%的工程形象进度；绿宝路工程（通港大道至化工园段）正在进行路基等工程施工，已完成约66%的工程形象进度；垃圾中转站工程已于2025年下半年进入施工阶段。

3）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投资公司控股的光明康养项目包括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和凤凰玖龙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合称“光明两社区项目”），以及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2025年度，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已通过香港社会福利署审核，成为其“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认可服务机构，标志着光明区社会福利院在跨区域养老服务协作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可为粤港长者提供专业化的颐养服务，进一步推动粤港两地康养资源互通与民生融合。

（2）房地产开发

公司自2012年起尝试与公路主业联动的土地综合开发、高速公路沿线土地规划调整带来的城市更新等业务类型，以盘活土地资产、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

1）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①贵龙区域开发项目

a.开发范围及开发模式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深公司在贵州龙里县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名称为“悠山美墅”。2025年度，贵深公司将悠山美墅项目与发行人旗下的康养机构合作，打造避暑旅居康养项目“悠享公寓”并于2025年4月进入试运营阶段，运营效果

基本符合预期。贵深公司通过推行“地产与康养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力求提升项目附加值并促进销售。

b.结算模式

土地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工程施工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并根据合同结算。

c.会计处理

发行人开发所产生的各项成本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相关科目；预售房收到购房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合同负债”。交房时，借记“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对应的“存货”科目。

②梅林关更新项目

发行人参股34.3%的联合置地主要业务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梅林关更新项目所开发建设的住宅均已销售完毕。该项目还已建成约19万平方米的办公、商业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其中，办公物业除已向原回迁业主交付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已启动对外销售；截至2025年末，商业及商务公寓已部分售出，其余正在积极面向市场销售。

③新塘项目

发行人通过湾区发展参股15%的新塘项目（公园上城项目）系对广州增城区新塘镇的一处约19.6万平方米原广深高速的交通用地进行综合开发。

2）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

①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

②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①不存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规定的违法供地政策的情形；

②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的情形；

③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④不存在因土地权属争议等问题而涉诉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不存在因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而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项下宗地不存在被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取得项目开发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亦取得规划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所必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⑧不存在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等问题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实施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禁止的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等行为而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第14号”），进一步规范PPP业务的会计处理，在PPP项目中，社会资本方通常承担了类似总包人的责任。无论社会资本方将建造服务是否外包给其他方，通常PPP协议约定社会资本方需要对于PPP项目的施工进度、工程管理、预算管理、安全管理以及最后的工程质量承担最终责任，属于“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而站在政府方的角度，其也会认为社会资本方承担PPP项目的主要责任。因此，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社会资本方不承担PPP项目各类事项与问题的主要责任，社会资本方应当按总额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发行人PPP项目主要包括餐厨垃圾处理、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外环项目等。发行人根据解释第14号的要求，按总额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并根据机荷改扩建、外环三期等收费公路项目的进展情况，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利润。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13.47亿元、

19.64亿元和19.96亿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由于建造服务收入按进度确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规模与当期实施的项目工程量有关。

（4）其他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广告、参股投资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及金融业务等。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平稳，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和未来投资计划

1、在建项目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机荷改扩建、外环高速等，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有关投资支出。

上述主要公路类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年、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	建设年限（注1）	建设里程	公路性质	资本金到位金额	资本金是否已达到公路类项目最低要求比例	项目投资情况（注2）		公司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		
							总投资	已投资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外环项目（一、二期及三期）	2016-2029	13	77.17	经营性高速公路	79.20	是	149.50	84.79	13.51	18.95	18.01
机荷改扩建	2024-2029	5	41.42		30.53	是	192.30	34.88	30.38	32.82	35.87
合计	-	-	**118.59**	-	**109.73**	-	**341.80**	**119.67**	**43.89**	**51.77**	**53.88**

注：

1.建设年限指工程建设时间，其中外环项目在建设年限内分三期建设，外环一期及二期分别已于2020年12月和2022年1月开通运营，外环三期于2023年年底开工建设。交付使用后有两年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办理结算，支付最终款项。

2.项目投资情况仅为公司出资情况，不含政府出资。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外环一、二期	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1]36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3]126号 粤府土审（03）[2018]1号	粤环审[2009]414号
外环三期	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号 粤发改核准[2023]7号	用字第440310202200021号（坪山段预审） 用字第440307202210020号（大鹏段预审）	深环批[2023]000006号
机荷改扩建	粤交规函〔2020〕459号 粤发改核准〔2020〕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000202100022号 林资许准（粤）〔2021〕39号 粤府土审(授)〔2022〕153号 粤府土审(03)〔2023〕5号	粤环审〔2020〕232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072024YG00374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032023YG0057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9002024YG0250465	

公司上述在建项目均已办理相应的建设项目备案、环境评价批复、建设用地批复等手续，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文件，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2、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机荷改扩建、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等工程建设支出。预计到2028年底，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181亿元。发行人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以发行人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发行人2026-2028年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机荷改扩建	30.38	32.82	35.87	99.07
外环项目（一、二期及三期）	13.51	18.95	18.01	50.47
清连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1.82	0.25	0.06	2.14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0.47	0.51	-	0.98
光明环境园项目	0.17	0.02	-	0.20
利赛环保技改项目	0.03	0.12	-	0.15
沿江二期	0.01	-	-	0.01
二、股权投资				
广深珠公司增资	9.82	9.14	8.54	27.50
合计	**56.21**	**61.82**	**62.47**	**180.50**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区域经济分析

（一）行业概况

1、高速公路行业

（1）高速公路行业概述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从造价看，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

从周期看，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报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有的则长达5～8年。建设周期长，而贷款偿还一般是依靠通行费收入或者是政府财政收入，这决定了高速公路投资回报期较长。根据现有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从收益看，高速公路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高速公路项目中的收入绝大部分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在收费标准确定的前提下，通行费收入主要取决于车流量。决定车流量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此经济持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的区域，区域所属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收益往往也能够稳定增长。其次，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再次，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相对不明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范围比较小。因此，相对于其他周期性行业来说，高速公路项目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高速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定增长，投资规模维持较高水平，未来仍有一定发展空间，随着经济发展对高速公路运输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居民出行需求的提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1988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上海—嘉定）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50～250公里之间；1993～1997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速度有了明显的加快，年通车里程保持在450～1,400公里之间；1998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

段通车里程高速增长，由1998年底的6,258公里发展为2020年底的16.1万公里。在国家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统一部署下，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开信息，截至2024年底，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网，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19.1万公里，覆盖99%的20万以上人口城市。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50%以上。目前，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超美国，居全世界第一。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由此高速公路的重要性得到突显。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我国部分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尚缺乏高速公路直接的有效衔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社会运行对高速公路的配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国家一系列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后交通服务市场逐渐形成，未来我国高速公路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高速公路运输

高速公路在现代交通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是连接区域经济、促进商品流通与人员往来、提升社会运行效率的关键性基础设施。作为国家快速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凭借其高效、灵活、全天候的运输承载能力，在推动交通一体化融合和基础设施现代化升级中持续发挥战略性支撑作用，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伴随路网不断完善，公众出行方式发生深刻变革，自驾出行已成为跨区域

人员流动的主流选择，日均约有1.3亿人次通过小客车出行，占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的七成以上。作为覆盖范围最广、服务人口最多、使用频率最高的快速交通网络，高速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具有通行能力大、出行迅捷、出行成本低、自由灵活度高等特点，在构建“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现代化交通体系中持续发挥骨干支撑作用。

（3）高速公路行业相关政策

2023年3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五年行动计划》”），明确了未来五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思路目标和行动任务。《五年行动计划》在十大行动之一“现代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中提出，要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优化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加快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建设一批综合客运枢纽，支持一批城市加强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推进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努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其中，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五年行动计划》内重点建设对象，有利于发行人高速公路以及公路沿线土地开发利用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约2,700万辆，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约900万辆，同比增长约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约5%。方案明确提出稳定燃油汽车消费。具体而言，即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在2022年购车指标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量的购车指标，以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此措施有利于很好地从供给方面推动汽车行业稳增长保畅通，支持汽车保有量及交通运输量的持续增长，也支撑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环境。

2024年，国家各级政府及管理部门对提升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现高速公路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升级转型等出台了相关政策。2024年4月，财政部及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要求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出自2024年起，通过3

年左右时间，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85%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等目标，以进一步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通行效率、安全保障、承载能力与服务品质等。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要推动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其中对于高速公路提出：要提升高速公路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等。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等工作部署，2024年8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广东省智慧公路标准体系（2024版）》，系统构建了适应广东省公路网特点和智慧公路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推动广东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

此外，2024年11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对降低交通物流成本、提质增效等提出了具体行动方案和目标，建设全国交通物流统一大市场，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是降本增效的重要途径之一，其中对于高速公路提出：将优化收费公路政策，深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高收费公路利用率等。

2025年，全国多个省市根据本地路网结构和交通流特点，因地制宜实施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利用价格杠杆引导车辆合理分流，优化路网资源分配。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五五”规划建议》）,《“十五五”规划建议》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列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实体经济根基的关键任务之一，并对“十五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等具体要求，明确交通发展将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益提升，更加注重质量、效率、韧性和融合，通过深化一体化协同，推动新技术深度应用，推广低碳基础设施，统筹发展与安全等举措，加快构建能够有力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4）广东省高速公路情况

广东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广东省经济长期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因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广东省公路旅客周转量与公路货物周转量都有下降，变化幅度与全国其他地区水平大致持平。

随着广东省经济的不断发展，公路通车里程呈增长态势。2025年，广东高速公路建设刷新了里程纪录，全年建成阳春至信宜高速、广州增天高速等10项超400公里，新开工广台高速开平至台山段等12项超70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1.2万公里，连续12年位居全国第一。全省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及以上占比超56%，全省高速公路出省通道增至34条，双向六车道及以上占比超56%，57个县域中心城区全部实现20分钟内上高速，一张覆盖城乡、贯通省际的高速网络已然成型。

根据广东省交通厅下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2020年至2030年将有超50个新开工项目，计划完成投资超6,000亿元，珠三角地区干线扩容、跨江跨海通道和出省通道等重大项目，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粤东西北地区的干线通道。新开工狮子洋通道、莲花山通道、深汕第二高速公路、惠州机场高速、佛肇云高速、增城至佛山高速等项目；到2020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0,690公里（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约5,140公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约5,550公里），基本完成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建设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2,50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基本建成。到203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5,000公里，全面完成我省高速公路建设。

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规划布局以“两环十六射十二纵八横”为基本构架，以70条加密联络线织网拓面的一体化网络；形成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以两翼副中心汕头和湛江为枢纽，以沿海为扇面，以港口为龙头，向北辐射引领山区和泛珠三角地区的多极化、均衡型、开放性交通发展格局。

总体来看，广东省经济实力较强，经济复苏速度较快，交通运输需求旺盛，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快速增长，规划发展前景广阔。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

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5）区域经济环境

深圳市位于广东省南部，东临大亚湾与惠州市相连，西至珠江口伶仃洋与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至深圳河与香港毗邻，北与东莞市、惠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1,997.47平方公里。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随着香港、珠三角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交流的日益密切，货运量和客运量将稳步增长，对深圳地区交通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发行人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披露的《2025年深圳经济运行情况》，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38,731.8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5%。2025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1.7%，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31.0%，基础设施投资下降1.9%。重点产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9.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投资增长88.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67.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16.1%。

总体看，深圳市作为经济发达特区，报告期内经济发展及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为深圳市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运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环保行业

（1）清洁能源发电行业

在产业政策加持下，我国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迅猛，近十年以来，中国在推动形成新能源绿色消费新模式、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已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

2024年，国家相关部委就清洁能源的开发、消纳保障和高质量发展等出台了相关政策。2024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第15号令，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并细化了电力市场相关成员责任，有效规范可再生能源电量保障收购行为，为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机制。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坚持积极有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并明确提出“2024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对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出具体行动方案和量化指标，其中，明确要求2024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明确要求开展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针对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外送问题，重点突破瓶颈，提高新能源消纳和外送比例，推动其快速发展。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2024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并首次提出可再生能源替代目标：即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1亿吨标准煤以上，2030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5亿吨标准煤以上。此外，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还就风电开发、绿色电力交易管理等出台了相关政策和文件。国家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相关政策将为清洁能源产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空间。

2025年，国家在新能源领域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法规，以加快完善能源市场机制，通过制度约束与产业指引协同保障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目标落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能源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律，标志着能源治理迈入法治化新阶段，该法明确将“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作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核心机制，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法治支撑。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文件提出“新增新能源发电2亿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

到20%左右”的目标。2025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推动新能源在空间布局、技术应用、产业协同等多维度的一体化开发，大力推动新能源与交通等多产业协同发展；文件提出，到2030年，让集成融合发展成为新能源开发的重要模式，显著提升其可靠替代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支撑等。

2025年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也联合出台多项重要政策。2025年1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建立新能源发电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实施机制电价等。2025年3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创新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允许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通过专用线路直接向用电企业供电，并要求并网型直连项目新能源电量自用率不低于60%等。2025年10月，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建立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新增用电量主要由新能源发电满足，满足全国每年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到2035年，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在新能源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作用，新能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高效消纳。2025年12月，印发《关于促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到2030年，我国光热发电发展总装机规模力争达到1500万千瓦左右，度电成本与煤电基本相当。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清洁能源产业链参与者众多，竞争非常激烈，对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及成本控制能力均要求较高；其中，风电开发运营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新的风电场开发建设项目需要履行政府主管部门严格的审批程序，具有较高的资金、技术及政策壁垒，因此，尽管行业新入者众多，但具有雄厚实力和国资背景的大型能源集团掌握主导权。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优质项目获取难度增大，通过与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是新进入者介入该业务领域的重要途径。

（2）固废处理行业

加强固废资源化处理是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不断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治

理已升格为国家战略行动。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就减污降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提出通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024年，国家相关部委就生态环境建设、再生资源及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节能降碳、生活垃圾处理等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202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对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和支持政策；2024年8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同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明确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等在内的6方面重点任务，并明确：到2025年，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以上，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和规模显著提升等，强调要积极推动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等。年内，生态环境部还先后印发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为地方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提供行业标准。国家实施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引领固废治理走向精细化、专业化道路。

2025年11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将“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之一。国家持续推进废弃物回收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废弃物不同利用方式分类施策，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作出部署，提出要坚决遏制固废增长势头，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废问题。会议要求加快构建覆盖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规范贮存、高效转运到安全处置的全链条无害化管理体系，加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发挥市场力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十五

五”规划建议》也提出，要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升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此外，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方面国家也出台了相关政策，202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要求加快制定相关法规规章，用法治化手段规范回收利用。

2026年1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全链条监督管理，构建规范、安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在环保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呈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硬件设施及处理技术水平不断升级、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高的发展趋势。生活垃圾处理市场格局呈现出多元化、专业化和规模化的特点，企业通常需要在收集、分类、转运和处理等多个环节展开竞争。

2）固废处理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为了改善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淘汰了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力，加快了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自2007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但当前，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就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而言，在低碳化进程的带动下，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呈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硬件设施及处理技术水平不断升级、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高的发展趋势。“十四五”以来，国家进一步优化固废处理相关行业政策，继续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在固废产生量持续增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固废处理技术不断革新以及环保投资额扩大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据专业机构测算，预计2027年我国年固废处理量有望达到130亿吨，2022-2027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6%。目前我

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还不能满足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和污染防治能力相对不足。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发展快速，如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废旧电池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3）固废行业竞争情况

从竞争格局上看，固废处理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需要企业具有成熟的处理模式和规范的操作标准，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大型有机固废处理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存在资金壁垒；此外，固废处理行业与区域经济和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区域属性。因此，具备较高等级资质和资本规模实力的企业更具竞争力。

（二）行业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长期来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输需求，中西部地区起步晚且地域面积广，高速公路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以中西部地区为重心。随着其加强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稳定增长，加之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中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随着我国交通运输体系进入新阶段，高速公路行业也面临新要求，未来，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推进跨方式、跨区域、跨领域、跨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加快构建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物流运输网络。在智能化转型方面，需深入推进高速公路数字化、智慧化升级改造，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交通管理、运行监测、应急调度和服务供给等环节的深度应用，不断提升道路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设施数字化、养护专业化、管理现代化、运行高效化和服务优质化，持续优化运行质量、提高通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要在建设和运营全过程中强化资源要素集约利用，推广低碳节能设施设备，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着力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水平。

（1）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2013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组成，共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从以下方面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

1）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

2）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

3）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

4）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截至2023年末，中国高速公路的总里程达到18.36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为12.23万公里，其中，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1.15万公里，连续10年居全国第一。

（2）广东省高速公路未来规划

2020年6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计划到2035年，广东省建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1.5万公里，形成覆盖全省辐射泛珠的高速公路网以及实现主要综合交通枢纽和重点景区全覆盖。规划要求期间达成以下几项目标：

1）实现珠江三角洲核心区通往粤东、粤西各有5条高速公路通道，通往粤北有8条高速公路通道，广东与各陆地相邻省区之间有6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

2）实现全省重要港口、民航机场、铁路枢纽15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90%以上乡镇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

（3）深圳市高速公路建设规划

2022年2月，深圳市交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依照该规划文件，深圳市将形成支撑要素便捷流通的路网体系。

增强公路通道对外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功能清晰、结构合理的跨江通道体系，建成深中通道及深圳侧连接线，规划预留伶仃洋通道、外环高速西延等跨江通道，促进珠江东西两岸资源要素便捷流通。新增与粤东地区的联系通道，加快深汕第二高速公路建设，开展河惠汕高速公路连接线规划研究，规划预留深汕跨海高速。继续推进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机荷-惠盐高速、深汕高速等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

加强深莞惠边界道路对接。完善边界道路规划布局，推动一批跨界道路建设。深化龙观快速北延、南光快速北延、盐龙大道北延等跨市高快速路项目规划研究，构建更加畅达的跨市路网体系。

推进市域干线路网建设。新增东西向快速通道，提升南北向通道能级，构建更加均衡的市域路网体系，支持原特区内外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侨城东路北延、宝鹏通道、罗沙路复合通道改造等新建工程。考虑盐田、大鹏的发展需求，研究东部滨海组团往中心区新增通道（含深盐三通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推动深东大道、望鹏大道规划建设，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路网骨架。

加快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统筹城乡规划、建设与发展，加快合作区农村道路提档升级，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抓好四级公路提升改造为三级公路、交安设施完善、隐患桥梁及隐患边坡整治等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助力合作区城镇化发展。到2025年，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达到100%。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图示来源：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优化完善国家公路网络，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年7月版）。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图示来源：《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

2、环保行业

（1）清洁能源发电行业

近年来，新能源政策的核心聚焦于推动市场化竞争及消纳机制落地、技术突破和能源结构转型。通过系统性实施一揽子政策措施，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变革和高质量发展。在机制改革方面，国家全面推行新能源上网电量市场交易和差价结算双轨制，彻底打破补贴依赖，推动新能源产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竞争驱动转型，这一变革将倒逼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短期内可能引发行业深度调整与结构性洗牌，但长期将有助于培育一批技术领先、管理高效、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优质市场主体。在系统支撑方面，通过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增强新型电力系统对新能源适配能力，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为新能源消纳提供制度保障。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方面，支持光热发电等前沿技术规模化发展，鼓励通过产业集聚和跨领域协同，降低全链条成本、提升整体效能；引导新能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经营与管理能力，实现新能源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的跨越式转变。

（2）固废行业

在政策驱动与市场需求的双重赋能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近年来已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当前行业正经历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转折，面临增速阶段性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投资回报周期拉长等现实挑战，需通过“管理精益化降本”与“技术创新增值”双轨并行策略，构建内生增长新动能。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立足于深圳本地，积极巩固在深圳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大部分在深圳地区，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市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巩固深圳市场控制力的同时，努力提升在广东省及全国公路的市场份额，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外，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审慎进入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等大环保产业，为公司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公司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计算），由成立初期的约11公里发展到目前的约600公里。公司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也为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该等公路线位优势突出，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网的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发行人还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成功开发的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上线，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此外，基于BIM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平台主体功能的开发已基本完成。集团通过大力推动新科技的应用，积极打造“智慧高速公路”，深度赋能主业的经营发展。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大湾区基础设施国资平台优势

公司位于深圳，是深圳国资控股的公路及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建管养平台，公司投资和经营的绝大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和部分环保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公司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机遇，聚焦区域内新型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规划，发挥国资平台协同优势，积极拓展区域内公路及环保基础设施优质项目机会，提升经营发展空间。“双区”建设不仅带来新增项目机遇，还将持续提升交通运输和固废处理需求，为公司双主业的营运表现注入活力；此外，公司结合区域内城市群发展规划，参与大湾区公路项目沿线区域土地开发业务探索，发挥协同作用，释放沿线土地的开发价值，提升公路项目的综合盈利能力。

2、综合集成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深耕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通过多年来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实践，在重资产、特许经营类业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建立了成熟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从投资、建设到运营、养护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报告期内，

公司依托该项核心能力，一方面积极参与政府招标开展了多项政府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另一方面，在进入与收费公路商业模式类似的清洁能源发电及固废资源化处理领域后，持续发挥对重资产业务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初步实现了相关行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培育在大环保业务领域的专业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提升同业市场竞争力。

3、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注重创新发展，包括业务模式、合作模式、专业领域、专业技术等方面。公司近几年在重点建设工程中联合合作供应商通过创新设计和管理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现阶段，公司还顺应数字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环保的研究及运用。公司通过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经营发展效能。

4、良好的融资平台

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同时，公司一直维持较高等级的境内外信用评级，长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可有效筹措企业发展资金和控制财务成本。

十、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3-2025年审计报告。2023-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23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引自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引自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引自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3-2025年审计报告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发行人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2、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3-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P02456号、德师报（审）字（25）第P03129号和德师报（审）字（26）第P038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度变更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	2022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30,984.30	881,703.00	452,112,68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986,799.74	-	1,286,986,799.74
未分配利润	7,157,542,961.33	(204,227.32)	7,157,338,734.01
少数股东权益	5,971,983,945.05	1,085,930.32	5,973,069,875.37

人民币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407,651.00	3,229,751.74	426,637,40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034,171.47	-	1,281,034,171.47
未分配利润	8,079,278,802.54	2,179,848.75	8,081,458,651.29
少数股东权益	6,014,620,231.70	1,049,902.99	6,015,670,134.69

人民币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	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531,669,555.05	(2,348,048.74)	529,321,506.31

（2）2024年度变更情况

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

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①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18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

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根据收入准则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上述规定，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年度变更情况

本集团2025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1）2023年变更情况

1）外环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外环高速	2023年1月1日	无形资产和营业成本	124,982,162.23

鉴于外环高速（包括外环一期及外环二期）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本集团对外环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本集团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外环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外环一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7.02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3.95 元/辆，将外环二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1.36元/辆调整为人民币1.11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

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124,982,16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245,54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93,736,621.67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减少	124,982,162.23
所得税费用增加	31,245,540.56
净利润增加	93,736,62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93,736,621.67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外环高速（包括外环一期及外环二期）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	2023年1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	21,910,543.50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包括西线一期、西线二期及西线三期）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发展”）所投资的合营项目。鉴于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根据外部专业机构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总标准车流量的预测结果，调整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44.62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35.60 元/辆，将西线一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2.34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2.42 元/辆，西线二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1.26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11.63 元/辆，西线三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2.96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16.66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1,910,54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5,738,343.39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增加	21,910,543.50
净利润增加	20,815,01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5,738,343.39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本集团未来会计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3）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重铺路面拨备

作为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珠高速”）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鉴于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将进行改扩建，根据外部专业机构出具的《广深高速公路 2024 年路面养护决策分析报告》，确定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现有路面技术状况基本维持着优良状态，预计现有路段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因重铺路面而发生大额支出的可能性较低，据此重新估计了预计负债的金额。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82,297,80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22,323,998.83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增加	182,297,803.95
净利润增加	173,182,91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22,323,998.83

（2）2024年度变更情况

清连高速、长沙环路、机荷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人民币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清连高速、长沙环路、机荷高速	2024 年 7 月 1 日	无形资产和营业成本	2,772,528.04

鉴于（1）清连高速、长沙环路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2）机荷高速(包括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将实施改扩建，预计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将出现较大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本集团对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本集团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清连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39.28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47.82 元/辆，将长沙环路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2.39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2.91 元/辆，

将机荷西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0.59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0.35 元/辆，将机荷东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2.95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1.73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2,772,52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261,540.27
应交税费减少	3,568,40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9,574,957.66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495,561.63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减少	2,772,528.04
所得税费用增加	693,132.01
净利润增加	2,079,39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9,574,957.66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7,495,561.63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3）2025 年度变更情况

沿江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人民币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沿江高速	2025年7月1日	无形资产和营业成本	41,943,336.55

受沿江高速二期和深中通道通车后的利好影响低于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沿江高速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一定差异，且该差异预计将持续存在。本集团对沿江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并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沿江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沿江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7.09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9.32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减少	41,943,33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485,83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26,938,097.41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519,405.00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增加	41,943,336.55
所得税费用减少	10,485,834.14
净利润减少	31,457,50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6,938,097.41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4,519,405.0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沿江高速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新设，间接持股 65%
2	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新设，间接持股 100%
3	贵州紫云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4	兴仁市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5	都匀市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6	平山县冀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7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新设，直接持股 100%
8	雅安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9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注销
2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注销
3	哈尔滨市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注销
4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健康、养老及护理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开发	协议转让，处置 100%股权
2	深圳深高蓝德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注销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哈尔滨能创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注销
2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注销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220.60	515,292.32	290,858.20	215,23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457.80	255,745.23	12,982.29	46,879.22
应收票据	-	324.50	139.04	50.00
应收账款	84,387.78	102,483.54	95,746.88	96,748.71
预付款项	13,020.18	11,959.87	24,548.24	24,808.36
其他应收款	68,173.72	67,830.59	83,468.57	60,221.51
存货	94,210.59	92,316.18	109,537.36	135,556.40
合同资产	74,941.62	53,348.58	37,062.78	39,49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408.79	94,144.00	43,599.34	26,477.46
其他流动资产	63,159.34	65,402.05	66,441.18	49,707.93
流动资产合计	**1,294,980.42**	**1,258,846.87**	**764,383.89**	**695,177.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173,223.17	178,771.77	131,257.92	35,673.30
长期应收款	314,785.13	307,696.67	320,002.61	233,493.58
长期股权投资	1,983,621.21	1,965,522.32	1,975,538.32	1,871,582.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30.04	108,696.33	97,091.14	89,506.93
投资性房地产	1,988.35	2,021.79	2,155.51	2,303.40
固定资产	683,040.96	695,561.85	740,030.49	732,885.85
在建工程	12,849.21	11,900.84	8,489.53	28,969.02
使用权资产	2,458.29	2,880.50	3,205.96	6,620.12
无形资产	2,468,413.45	2,492,136.59	2,484,363.72	2,680,909.41
开发支出	82.91	82.91	626.11	626.11
商誉	-	-	20,289.31	20,289.31
长期待摊费用	2,410.36	1,594.45	1,659.16	3,90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3.77	10,646.53	13,037.67	27,14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63.95	92,555.63	193,671.74	321,66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2,160.80**	**5,870,068.17**	**5,991,419.21**	**6,055,569.46**
资产总计	**7,097,141.23**	**7,128,915.04**	**6,755,803.09**	**6,750,74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927.50	335,609.14	257,384.92	1,110,562.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252.28	27,058.81	19,766.47	14,811.73
应付票据	54,173.16	33,472.57	87,067.84	8,973.55
应付账款	215,492.18	286,940.17	298,780.61	258,854.55
预收款项	75.81	46.31	78.71	62.35
合同负债	6,594.58	5,454.42	6,171.28	6,714.93
应付职工薪酬	32,489.98	36,707.25	35,864.64	37,869.14
应交税费	37,145.80	35,207.64	35,752.09	46,204.35
其他应付款	125,647.84	125,860.32	116,900.03	105,94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505.76	638,306.45	254,425.25	239,202.29
其他流动负债	3,239.59	155,269.49	305,337.70	153,447.88
流动负债合计	**1,606,544.49**	**1,679,932.56**	**1,417,529.55**	**1,982,647.8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3,490.75	1,112,721.51	1,391,227.33	956,770.78
应付债券	929,464.92	929,354.61	1,019,422.31	715,910.35
租赁负债	790.69	1,451.99	1,589.62	4,561.41
长期应付款	38,781.31	38,758.67	38,758.67	90,727.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64.99	11,564.99	11,564.99	11,564.99
预计负债	31,382.64	33,280.93	24,204.39	20,312.11
递延收益	20,483.55	23,090.62	29,703.68	38,86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16.64	80,928.47	85,918.19	114,849.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77.65	12,582.49	15,727.30	14,66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5,753.15**	**2,243,734.28**	**2,618,116.47**	**1,968,230.84**
负债合计	**3,842,297.64**	**3,923,666.84**	**4,035,646.02**	**3,950,878.71**
股东权益：				
股本	253,785.61	253,785.61	218,077.03	218,077.0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中：永续债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866,155.88	868,299.90	439,219.44	438,933.88
其他综合收益	-73,853.03	-71,575.63	-76,255.05	-54,230.50
盈余公积	389,780.15	389,780.15	350,692.60	321,819.12
未分配利润	911,632.61	862,823.78	858,618.16	911,20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47,501.22**	**2,703,113.81**	**2,190,352.17**	**2,235,799.75**
少数股东权益	507,342.37	502,134.39	529,804.90	564,068.45
股东权益合计	**3,254,843.59**	**3,205,248.20**	**2,720,157.07**	**2,799,868.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97,141.23**	**7,128,915.04**	**6,755,803.09**	**6,750,746.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931.47**	**926,448.05**	**924,569.15**	**929,530.44**
减：营业成本	106,656.19	645,699.46	632,439.89	594,938.37
税金及附加	1,360.62	6,213.28	5,825.51	4,136.97
销售费用	77.05	917.75	1,269.56	1,978.58
管理费用	8,234.16	43,629.63	46,006.39	48,318.30
研发费用	689.02	4,469.51	3,293.06	3,347.68
财务费用	13,494.33	74,259.08	103,823.94	124,020.65
其中：利息费用	18,183.08	85,936.70	105,981.66	122,926.79
利息收入	1,304.25	7,136.02	7,481.39	7,066.10
加：其他收益	508.86	5,854.69	2,345.80	4,583.00
投资收益	23,597.18	76,252.51	102,512.61	150,48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98.65	73,714.66	85,113.65	147,776.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66.72	9,401.54	264.18	15,360.70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612.40	-8,390.90	-19,977.23	-10,020.77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236.01	-66,171.14	-38,427.43	-13,22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35	303.40	882.97	1,365.44
二、营业利润	**67,282.70**	**168,509.45**	**179,511.70**	**301,341.02**
加：营业外收入	147.93	2,703.97	1,119.12	758.52
减：营业外支出	144.14	6,525.08	4,788.18	10,536.17
三、利润总额	**67,286.48**	**164,688.34**	**175,842.64**	**291,563.3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1,737.42	46,123.83	54,021.35	52,980.26
四、净利润	**55,549.07**	**118,564.51**	**121,821.29**	**238,583.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5,549.07**	**118,564.51**	**121,821.29**	**238,583.1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28.83	114,935.17	114,504.90	232,719.72
2.少数股东损益	4,620.24	3,629.34	7,316.40	5,863.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9.65**	**6,861.43**	**-23,934.22**	**-14,577.8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7.39	4,679.42	-22,024.56	-13,429.28
其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7.39	4,679.42	-22,024.56	-13,429.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1.07	23.17	3,667.99	2,874.63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68	4,656.25	-25,692.54	-16,303.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7.74	2,182.00	-1,909.67	-1,148.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59.42**	**125,425.94**	**97,887.07**	**224,00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51.43	119,614.60	92,480.34	219,29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7.98	5,811.34	5,406.73	4,714.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979.46	749,446.03	717,792.57	781,26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76	4,479.23	2,170.58	4,19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15	45,559.54	19,352.47	39,58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78.38**	**799,484.81**	**739,315.62**	**825,04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06.84	124,361.71	133,804.45	173,60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47.80	107,621.70	107,663.69	107,47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2.14	69,406.38	78,423.81	72,65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0.29	35,728.91	47,693.02	61,82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57.06**	**337,118.70**	**367,584.97**	**415,56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1.32**	**462,366.11**	**371,730.65**	**409,48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544.49	384,758.54	218,336.18	269,015.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3.49	71,287.54	63,021.26	75,69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	161.38	86.42	1,33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37	127,464.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84	1,385.88	46,200.43	23,09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420.46**	**457,593.73**	**455,108.40**	**369,14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48.36	327,955.69	205,936.08	209,39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600.00	609,939.04	251,475.55	251,914.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7.5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2.50	1,311.34	195.5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25.86**	**939,077.24**	**458,722.96**	**461,50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5.40**	**-481,483.51**	**-3,614.56**	**-92,36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870,362.00	-	4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559.40	1,658,354.42	2,333,061.73	1,849,604.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68.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59.40**	**2,528,716.42**	**2,335,030.27**	**1,850,024.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568.42	1,709,972.39	2,291,083.92	1,981,62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42.21	185,173.13	274,432.75	271,60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3,820.86	32,834.46	26,92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81	405,907.96	50,241.16	37,70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80.43**	**2,301,053.47**	**2,615,757.83**	**2,290,92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1.03**	**227,662.94**	**-280,727.56**	**-440,90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7.04**	**-1,086.52**	**-15,861.19**	**-39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377.84**	**207,459.03**	**71,527.34**	**-124,178.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508.39	267,049.37	195,522.02	319,700.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886.23**	**474,508.39**	**267,049.37**	**195,522.02**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628.95	230,281.04	79,494.65	52,63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414.86	201,933.85	-	-
应收账款	10,649.41	10,781.55	7,527.94	7,393.23
预付款项	478.61	387.54	568.07	1,085.19
其他应收款	173,993.75	171,979.47	379,379.81	332,478.82
存货	59.94	65.65	59.35	59.14
合同资产	50,671.24	10,362.36	11,356.52	11,189.81
其他流动资产	-	-	2,417.48	-
流动资产合计	**654,896.75**	**625,791.45**	**480,803.81**	**404,838.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125,227.60	126,566.17	77,972.71	25,840.25
长期应收款	60,948.10	66,853.50	30,417.50	200,817.50
长期股权投资	3,760,895.96	3,727,469.96	3,532,372.35	2,612,754.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127.98	102,694.27	91,469.78	84,146.47
投资性房地产	820.03	834.43	892.00	949.57
固定资产	194,817.52	197,166.54	206,612.32	208,630.10
在建工程	1,928.63	1,933.52	938.17	4,672.45
使用权资产	595.46	740.57	1,321.05	1,899.99
无形资产	337,400.25	332,412.04	270,662.17	201,558.07
开发支出	-	-	626.11	626.11
长期待摊费用	143.75	177.51	303.72	37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4	-	2,405.7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082.23	38,712.45	36,881.1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7,942.02**	**4,596,930.74**	**4,254,706.07**	**3,379,149.32**
资产总计	**5,232,838.77**	**5,222,722.19**	**4,735,509.88**	**3,783,98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464.09	-
应付票据	25,239.53	12,943.23	42,360.07	-
应付账款	22,361.75	45,256.27	49,312.70	11,663.08
预收款项	220.20	220.20	-	-
合同负债	6,153.01	6,153.01	6,073.96	6,073.96
应付职工薪酬	12,839.93	14,116.97	13,699.12	14,324.54
应交税费	5,701.11	5,014.25	2,324.29	2,143.06
其他应付款	472,323.28	467,136.74	440,495.43	373,42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244.97	521,519.33	90,524.22	165,487.81
其他流动负债	1,362.14	153,043.29	302,940.22	151,259.46
流动负债合计	**1,208,445.92**	**1,225,403.27**	**961,194.10**	**724,37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5,540.29	423,340.29	602,365.32	159,640.00
应付债券	929,464.92	929,354.61	1,019,422.31	715,910.35
租赁负债	17.31	194.17	882.38	1,448.62
长期应付款	38,758.67	38,758.67	38,758.67	82,459.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92.00	6,992.00	6,992.00	6,992.00
预计负债	6,027.00	5,974.72	5,761.36	6,770.79
递延收益	8,952.37	10,146.89	14,465.78	18,39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1.43	11,846.93	23,109.40	18,16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6,213.98**	**1,426,608.28**	**1,711,757.21**	**1,009,783.24**
负债合计	**2,634,659.90**	**2,652,011.55**	**2,672,951.31**	**1,734,159.34**
股东权益：				
股本	253,785.61	253,785.61	218,077.03	218,077.0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617,693.23	619,837.26	187,829.11	187,325.70
其他综合收益	88,112.66	90,543.74	91,091.28	89,213.64
盈余公积	389,780.15	389,780.15	350,692.60	321,819.12
未分配利润	848,807.21	816,763.88	814,868.56	833,392.56
股东权益合计	**2,598,178.87**	**2,570,710.64**	**2,062,558.58**	**2,049,828.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32,838.77**	**5,222,722.19**	**4,735,509.88**	**3,783,987.4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223.08**	**210,603.99**	**217,221.04**	**177,167.16**
减：营业成本	16,371.04	114,624.95	125,846.90	89,271.47
税金及附加	509.14	2,160.78	1,823.34	688.73
管理费用	4,879.90	26,877.03	25,229.09	26,216.66
研发费用	-	42.43	-	-
财务费用	9,428.98	48,560.49	48,560.46	38,690.32
其中：利息费用	13,742.82	61,440.65	52,874.89	44,206.06
利息收入	-1,343.58	8,910.21	8,423.49	10,992.25
加：其他收益	77.17	215.56	280.14	218.11
投资收益	30,503.40	111,924.08	140,461.03	277,313.0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1.09	23,707.62	35,811.29	90,971.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38.33	17,146.45	7,323.31	13,212.80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38,609.31	-9,622.9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134.67	55.94	1,338.00
二、营业利润	**35,276.26**	**109,149.77**	**154,258.72**	**314,381.99**
加：营业外收入	70.98	205.53	100.48	20.42
减：营业外支出	0.83	351.69	934.00	611.70
三、利润总额	**35,346.41**	**109,003.61**	**153,425.20**	**313,790.71**
减：所得税费用	1,183.08	-3,621.26	4,862.25	6,400.42
四、净利润	**34,163.33**	**112,624.87**	**148,562.95**	**307,390.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163.33	112,624.87	148,562.95	307,390.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1.07**	**-547.55**	**1,877.64**	**1,389.74**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1.07	-547.55	1,877.64	1,389.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1.07	-547.55	1,877.64	1,389.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32.26**	**112,077.33**	**150,440.60**	**308,780.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60.93	132,763.11	132,868.93	131,43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7.64	56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76	3,382.73	3,258.80	5,97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3.69**	**136,145.84**	**136,215.37**	**137,98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9.51	16,452.97	16,343.94	20,73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9.63	27,278.14	26,682.58	25,97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1.67	6,046.24	12,309.85	7,07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86	14,674.77	12,265.12	20,58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6.67**	**64,452.12**	**67,601.49**	**74,37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7.01**	**71,693.71**	**68,613.89**	**63,61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795.16	309,496.25	121,060.09	118,566.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25.84	164,692.93	145,401.42	70,99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71	65.83	1,30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37	139,744.9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21	116,354.73	177,910.09	73,00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21.21**	**590,690.99**	**584,182.38**	**263,87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5.57	149,909.77	50,533.21	47,01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748,000.00	1,152,806.97	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06	-	27,31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75.57**	**898,071.83**	**1,203,340.19**	**164,33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5.64**	**-307,380.84**	**-619,157.81**	**99,53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0,28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200.00	1,002,643.45	1,932,605.59	647,300.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6.13	34,611.31	49,416.07	87,27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06.13**	**1,907,536.76**	**1,982,021.65**	**734,57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1,007,123.72	1,103,665.03	817,61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16.21	110,093.25	181,758.48	163,58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21	403,743.50	119,330.32	33,99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70.42**	**1,520,960.46**	**1,404,753.83**	**1,015,19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29**	**386,576.30**	**577,267.83**	**-280,61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5**	**-0.61**	**-8.19**	**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8,347.91**	**150,888.56**	**26,715.71**	**-117,465.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55.79	79,267.23	52,551.52	170,017.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503.70**	**230,155.79**	**79,267.23**	**52,551.5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09.71	712.89	675.58	675.07
总负债（亿元）	384.23	392.37	403.56	395.09
全部债务（亿元）	322.88	322.82	333.09	319.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5.48	320.52	272.02	279.9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59	92.64	92.46	92.95
利润总额（亿元）	6.73	16.47	17.58	29.16
净利润（亿元）	5.55	11.86	12.18	2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62	11.49	11.44	2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09	11.49	11.45	23.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28	46.24	37.17	40.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7	-48.15	-0.36	-9.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7	22.77	-28.07	-44.09
流动比率	0.81	0.75	0.54	0.35
速动比率	0.75	0.69	0.46	0.28
资产负债率（%）	54.14	55.04	59.74	58.53
债务资本比率（%）	49.80	50.18	55.05	53.31
营业毛利率（%）	39.38	30.30	31.60	36.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0	3.61	4.17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4.86	5.31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4.74	4.93	11.53
EBITDA（亿元）	-	48.84	51.29	65.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5.13	15.40	20.35
EBITDA 利息倍数	-	5.93	4.87	5.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	9.35	9.61	9.20
存货周转率	1.14	6.40	5.16	4.46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292.32	7.23	290,858.20	4.31	215,236.76	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745.23	3.59	12,982.29	0.19	46,879.22	0.69
应收票据	324.50	0.00	139.04	0.00	50.00	0.00
应收账款	102,483.54	1.44	95,746.88	1.42	96,748.71	1.43
预付款项	11,959.87	0.17	24,548.24	0.36	24,808.36	0.37
其他应收款	67,830.59	0.95	83,468.57	1.24	60,221.51	0.89
存货	92,316.18	1.29	109,537.36	1.62	135,556.40	2.01
合同资产	53,348.58	0.75	37,062.78	0.55	39,491.09	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144.00	1.32	43,599.34	0.65	26,477.46	0.39
其他流动资产	65,402.05	0.92	66,441.18	0.98	49,707.93	0.74
流动资产合计	**1,258,846.87**	**17.66**	**764,383.89**	**11.31**	**695,177.45**	**10.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178,771.77	2.51	131,257.92	1.94	35,673.30	0.53
长期应收款	307,696.67	4.32	320,002.61	4.74	233,493.58	3.46
长期股权投资	1,965,522.32	27.57	1,975,538.32	29.24	1,871,582.21	27.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696.33	1.52	97,091.14	1.44	89,506.93	1.33
投资性房地产	2,021.79	0.03	2,155.51	0.03	2,303.40	0.03
固定资产	695,561.85	9.76	740,030.49	10.95	732,885.85	10.86
在建工程	11,900.84	0.17	8,489.53	0.13	28,969.02	0.43
使用权资产	2,880.50	0.04	3,205.96	0.05	6,620.12	0.10
无形资产	2,492,136.59	34.96	2,484,363.72	36.77	2,680,909.41	39.71
开发支出	82.91	0.00	626.11	0.01	626.11	0.01
商誉	-	-	20,289.31	0.30	20,289.31	0.30
长期待摊费用	1,594.45	0.02	1,659.16	0.02	3,904.5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6.53	0.15	13,037.67	0.19	27,144.51	0.40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555.63	1.30	193,671.74	2.87	321,661.21	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0,068.17**	**82.34**	**5,991,419.21**	**88.69**	**6,055,569.46**	**89.70**
资产总计	**7,128,915.04**	**100.00**	**6,755,803.09**	**100.00**	**6,750,746.91**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750,746.91万元、6,755,803.09万元和7,128,915.04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点。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7,128,915.04万元，较2024年末增幅为5.52%，变动幅度在合理区间。

资产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695,177.45万元、764,383.89万元及1,258,846.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30%、11.31%及17.66%。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长494,462.98万元，增幅64.69%，主要系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规模较大。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5,236.76万元、290,858.20万元和515,292.32万元。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75,621.44万元，增加35.13%，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224,434.12万元，增幅77.16%，主要系2025年度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截至2023-2025年末，银行存款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97.06%、97.75%及98.30%。

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714.74万元、23,808.84万元和40,707.24万元，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9.16%、8.19%和7.90%。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共管账户资金、工程项目管理专项款、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等。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75.53	0.11	629.12	0.22	688.12	0.32
银行存款	506,522.18	98.30	284,304.50	97.75	208,905.32	97.06
其他货币资金（注）	8,117.92	1.58	5,924.59	2.04	5,643.33	2.62
应收利息	76.70	0.01	-	-	-	-
合计	**515,292.32**	**100.00**	**290,858.20**	**100.00**	**215,236.76**	**100.00**

注：主要为保函、按揭保证金和存放于证券账户的存出投资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6,879.22万元、12,982.29万元和255,745.23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3,896.93万元，降幅为72.31%，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42,762.94万元，增幅为1,869.95%，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应收账款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96,748.71万元、95,746.88万元和102,483.54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1,001.83万元，降幅为1.04%，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6,736.66万元，增幅为7.0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4）预付款项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24,808.36万元、24,548.24万元和11,959.87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260.12万元，降幅为1.05%，变动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减少12,588.37万元，降幅为51.28%，主要系收到退回的材料采购预付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0,221.51万元、83,468.57万元和67,830.59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23,247.06万元，增幅为38.60%，主要系应收合联营企业股利及外环项目工程进度代垫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减少15,637.98万元，降幅为18.74%，主要系收到应收股利所致。

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753.76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1至2年，2至3年	41.13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350.00	子公司预分配给少数股东利润款	1年以内、1-2年	20.53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8,833.12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3年以上	11.09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4,120.00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5.17
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2,742.90	其他	3年以上	3.44
合计	**-**	**64,799.79**	**-**	**-**	**8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从公司决策层面及历史经验看，未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往来款及资金占用情况，对该类经济行为予以规范运作，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存货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135,556.40万元、109,537.36万元和92,316.18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减少26,019.04万元，降幅为19.19%，主要系当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持有待售物业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4年末减少17,221.18万元，降幅为15.72%，变动不大。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25,879.07	-	25,879.07	25,714.84	-	25,714.84
开发中的物业	10,229.01	-	10,229.01	11,635.14	-	11,635.14
持有待售物业	57,894.40	13,354.92	44,539.48	59,797.46	5,051.39	54,746.07
原材料	19,278.89	13,129.28	6,149.61	22,622.06	13,928.72	8,693.34
在产品	17,154.46	13,253.77	3,900.70	17,342.41	13,027.42	4,314.99
库存商品	7,165.34	5,803.45	1,361.89	12,647.32	8,434.49	4,212.83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256.41	-	256.41	220.16	-	220.16
合计	**137,857.59**	**45,541.41**	**92,316.18**	**149,979.38**	**40,442.02**	**109,537.36**

（续）

项目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25,558.84	-	25,558.84
开发中的物业	10,368.84	-	10,368.84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物业	62,085.28	-	62,085.28
原材料	28,576.70	10,797.83	17,778.87
在产品	18,114.56	10,967.99	7,146.57
库存商品	14,797.05	2,413.42	12,383.64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234.38	-	234.38
合计	**159,735.64**	**24,179.24**	**135,556.40**

截至报告期末，存货中拟开发的物业为发行人之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置地”）的悠山美墅项目二期第三阶段和三期第二阶段、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高投”）和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瑞置业”）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截至2023-2025年末，开发中的物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待摊公共面积	10,229.01	11,635.14	10,368.84
合计	**10,229.01**	**11,635.14**	**10,368.84**

存货中持有待售物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5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
悠山美墅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6 年 12 月	1,117.69	-	-	1,117.69
悠山美墅二期第二阶段工程	2019 年 4 月	4,625.17	-	-	4,625.17
悠山美墅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2020 年 11 月	398.77	-	-	398.77
悠山美墅三期第三阶段工程	2022 年 9 月	53,655.83	780.26	2,683.32	51,752.77
合计		**59,797.46**	**780.26**	**2,683.32**	**57,894.4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477.46 万元、43,599.34 万元及 94,144.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21.88 万元，增幅为 64.67%，主要原因为贵深公司代建的龙里河大桥项目竣工验收通车，根据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将该项目对应的相关应收款部分转入；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0,544.66 万元，增幅为 115.93%，主要原因为贵深公司代建的比孟项目竣工验收通车，根据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将该项目对应的相关应收款部分转入。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9,707.93万元、66,441.18万元和65,402.05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6,733.25万元，增幅为33.66%，主要系新增定期存单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039.13万元，降幅为1.56%，变动较小。

2、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055,569.46万元、5,991,419.21万元和5,870,068.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9.70%、88.69%和82.34%。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预付款项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的长期预付款项分别为35,673.30万元、131,257.92万元和178,771.77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95,584.62万元，增幅为267.94%，主要系机荷改扩建项目和外环项目预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47,513.85万元，增幅为36.20%，主要系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33,493.58万元、320,002.61万元和307,696.67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86,509.03万元，增幅为37.05%，主要原因为贵深公司代建的龙里河大桥项目竣工验收通车，根据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将该项目对应的相关应收款部分转入“长期应收款”；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较2024年末减少12,305.94万元，降幅为3.85%，变动较小。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871,582.21万元、1,975,538.32万元和1,965,522.32万元，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为稳定。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03,956.11万元，增幅为5.55%，变动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10,016.00万元，降幅为0.51%，变动不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珠高速”）	549,877.54	45.00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	515,129.35	20.00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西线高速”）	318,871.94	50.00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茂公司”）	81,246.28	25.00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地公司”）	72,986.55	34.30
易方达深高速 REIT（基金代码：508033）（注 2）	68,223.61	40.00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桥公司”）	45,441.12	35.00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合营企业”）（注 1）	39,335.92	15.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二环公司”）	37,337.33	25.00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和能源”）	24,016.18	50.00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创基金”）	1,089.72	45.00
其他（注 3）	211,966.78	
合计	**1,965,522.32**	

注 1：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湾区发展在新塘参股企业董事会派驻 1 名董事，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注 2：2024 年 3 月，发行人以原全资子公司益常公司拥有的益常高速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完成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 1.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40%。根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权的约定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条款，发行人持有 40%的份额能够对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的运营和投资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注 3：其他包括发行人的联合营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89,506.93万元、97,091.14万元和108,696.33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7,584.21万元，增幅为8.47%，变动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1,605.19万元，增幅为11.95%，变动不大。

（5）固定资产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32,885.85万元、740,030.49万元和695,561.85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7,144.64万元，增幅为0.97%，变动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44,468.64万元，降幅为6.01%，变动不大。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4,770.17	42.38	308,368.83	41.67	275,431.02	37.58
交通设备	51,712.51	7.43	57,867.36	7.82	62,789.60	8.57
运输工具	6,262.51	0.90	6,305.87	0.85	2,759.01	0.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44.91	0.15	3,174.24	0.43	4,165.60	0.57
机械设备	341,771.75	49.14	364,314.19	49.23	387,740.63	52.91
合计	**695,561.85**	**100.00**	**740,030.49**	**100.00**	**732,885.85**	**100.00**

（6）在建工程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8,969.02万元、8,489.53万元和11,900.84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减少20,479.49万元，降幅为70.69%，主要系在建厂房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增加3,411.31万元，增幅为40.18%，主要系当期风力发电项目技术改造投入所致。

（7）无形资产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680,909.41万元、2,484,363.72万元和2,492,136.5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96,545.69万元，降幅为7.33%，主要系本公司出售益常公司100.00%股权，相关的无形资产减少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德环保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本期结算调整原暂估入账的账面价值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7,772.87万元，增幅为0.31%，变动较小。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2,469,408.15	99.09	2,460,587.57	99.04	2,646,734.09	98.73
办公软件及其他	4,401.18	0.18	4,910.66	0.20	2,221.65	0.08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	-	-	-	11.70	0.00
土地使用权	18,327.26	0.74	18,865.49	0.76	19,491.08	0.73
合同权益	-	-	-	-	4,239.52	0.16
专利使用权	-	-	-	-	8,211.36	0.31
合计	**2,492,136.59**	**100.00**	**2,484,363.72**	**100.00**	**2,680,909.41**	**100.0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构成，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连高速公路	456,745.85	18.50	494,434.90	20.09	520,955.82	19.68
机荷高速公路	330,040.46	13.37	267,397.87	10.87	199,792.47	7.55
水官高速公路	1,546.08	0.06	47,928.55	1.95	92,170.28	3.48
梅观高速公路	4,600.65	0.19	7,858.55	0.32	10,807.27	0.41
外环高速公路	696,619.36	28.21	598,827.55	24.34	529,439.08	20.00
益常高速公路	-	-	-	-	212,828.61	8.04
长沙环路	26,749.27	1.08	31,809.23	1.29	36,636.68	1.38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539,075.17	21.83	569,478.23	23.14	580,081.71	21.92
龙大高速公路	2,161.73	0.09	3,558.86	0.14	5,196.83	0.20
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	279,410.87	11.31	303,101.83	12.32	326,758.92	12.35
光明餐厨垃圾处理	81,128.45	3.29	80,099.09	3.26	73,676.46	2.78
利赛环保餐厨垃圾处理	16,546.80	0.67	19,879.57	0.81	22,957.38	0.87
深圳光明社会福利院项目	3,779.07	0.15	4,108.93	0.17	4,432.58	0.17
邵阳餐厨垃圾处理	30,320.04	1.23	31,377.73	1.28	31,000.00	1.17
深圳光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684.34	0.03	726.67	0.03	-	-
合计	**2,469,408.15**	**100.00**	**2,460,587.57**	**100.00**	**2,646,734.09**	**100.00**

公司对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乘单位摊销额计算各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

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较大差异且预计该差异将持续存在时，发行人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公司定期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实施减值复核，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保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以提高资产质量，真实反映资产未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运营良好。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21,661.21万元、193,671.74万元及92,555.63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

少127,989.47万元，降幅为39.79%，主要原因为贵深公司代建的龙里河大桥项目竣工验收通车，根据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将该项目对应的相关应收款转出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01,116.11万元，降幅为52.21%，主要原因为贵深公司代建的比孟项目竣工验收通车，根据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将该项目对应的相关应收款转出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609.14	8.55	257,384.92	6.38	1,110,562.58	2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58.81	0.69	19,766.47	0.49	14,811.73	0.37
应付票据	33,472.57	0.85	87,067.84	2.16	8,973.55	0.23
应付账款	286,940.17	7.31	298,780.61	7.40	258,854.55	6.55
预收款项	46.31	0.00	78.71	0.00	62.35	0.00
合同负债	5,454.42	0.14	6,171.28	0.15	6,714.93	0.17
应付职工薪酬	36,707.25	0.94	35,864.64	0.89	37,869.14	0.96
应交税费	35,207.64	0.90	35,752.09	0.89	46,204.35	1.17
其他应付款	125,860.32	3.21	116,900.03	2.90	105,944.52	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306.45	16.27	254,425.25	6.30	239,202.29	6.05
其他流动负债	155,269.49	3.96	305,337.70	7.57	153,447.88	3.88
流动负债合计	**1,679,932.56**	**42.82**	**1,417,529.55**	**35.13**	**1,982,647.87**	**5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2,721.51	28.36	1,391,227.33	34.47	956,770.78	24.22
应付债券	929,354.61	23.69	1,019,422.31	25.26	715,910.35	18.12
租赁负债	1,451.99	0.04	1,589.62	0.04	4,561.41	0.12
长期应付款	38,758.67	0.99	38,758.67	0.96	90,727.79	2.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64.99	0.29	11,564.99	0.29	11,564.99	0.29
预计负债	33,280.93	0.85	24,204.39	0.60	20,312.11	0.51
递延收益	23,090.62	0.59	29,703.68	0.74	38,867.56	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28.47	2.06	85,918.19	2.13	114,849.08	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82.49	0.32	15,727.30	0.39	14,666.77	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3,734.28**	**57.18**	**2,618,116.47**	**64.87**	**1,968,230.84**	**49.82**
负债合计	**3,923,666.84**	**100.00**	**4,035,646.02**	**100.00**	**3,950,878.71**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950,878.71万元、4,035,646.02万元和3,923,666.84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50.18%、35.13%和42.8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49.82%、64.87%和57.18%。

负债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10,562.58万元、257,384.92万元和335,609.1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11%、6.38%和8.55%。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853,177.66万元，降幅为76.82%，主要系筹措中长期人民币资金置换境外短期外币债务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长78,224.22万元，增幅为30.3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提取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信用借款	235,818.56	104,408.56	36,899.30
保证借款	99,790.58	152,976.36	147,193.47
质押借款	-	-	922,657.79
票据贴现借款	-	-	3,812.02
合计	**335,609.14**	**257,384.92**	**1,110,562.58**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14,811.73万元、19,766.47万元和27,058.81万元。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4,954.74万元，增幅为33.45%，主要系应承担的差额补偿金额增加所致；2025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7,292.34万元，增幅为36.89%，主要系差额补足义务负债余额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8,973.55万元、87,067.84万元和33,472.57万元。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78,094.29万元，增幅为870.27%，主要系开具票据支付机荷改扩建和外环项目工程款所致；202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53,595.27万元，降幅为61.56%，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4）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和保证金等。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8,854.55万元、298,780.61万元和286,940.1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5%、7.40%和7.31%。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较2023年末增加39,926.06万元，增幅为15.42%，主要系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11,840.44万元，降幅为3.96%，变动不大。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	235,552.21	246,668.46	188,315.81
应付货款	36,622.68	40,290.11	56,343.18
其他	14,765.27	11,822.03	14,195.56
合计	**286,940.17**	**298,780.61**	**258,854.55**

（5）合同负债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6,714.93万元、6,171.28万元和5,454.42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543.65万元，降幅为8.10%，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716.86万元，降幅为11.62%，主要系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和预收运营管理费减少所致。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预收货款	3,136.04	2,462.14	4,555.41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1,251.27	1,989.51	1,262.20
预收风机销售款	541.08	541.08	599.34
其他	439.21	494.62	297.98
预收运营管理费	86.82	683.92	-
合计	**5,454.42**	**6,171.28**	**6,714.93**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应付股权收购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等。其中，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主要系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该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中的工程专项拨款余额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5,944.52万元、116,900.03万

元和125,860.3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8%、2.90%和3.21%。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10,955.51万元，增幅为10.34%，主要系新增应付普通股股利所致；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加8,960.29万元，增幅为7.66%，主要系拟偿还项目代建垫款增加。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股利	6,249.32	8,501.33	562.22
其他应付款	119,611.00	108,398.70	105,382.29
合计	**125,860.32**	**116,900.03**	**105,944.52**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龙里河大桥项目款项(注)	25,039.30	-	-
应付公路养护及机电维护费用	18,977.66	19,433.82	17,894.48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14,196.89	21,622.08	10,985.15
应付关联方款项	13,711.07	18,290.70	11,912.28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3,338.93	13,509.84	18,308.89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3,372.81	6,258.67	655.09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2,918.27	2,918.27	2,918.27
收取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	2,041.20	2,041.20
应付沿江高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6	1,937.86	1,937.86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091.55	1,091.55	1,091.55
应付股权收购款	647.50	647.50	691.08
应付旧站拆除费用	627.32	627.32	648.67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04.16	304.16	304.16
应付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204.30	329.30	265.31
应付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项目工程款	-	-	13,985.53
其他	21,202.18	19,386.42	21,742.78
合计	**119,611.00**	**108,398.70**	**105,382.29**

注：系发行人之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公司”)收到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河大桥项目款项，该款项存入以贵深公司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根据账户监管协议资金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才能由贵深公司自由支配。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39,202.29万元、254,425.25万元和638,306.4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05%、6.30%及16.27%。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

加15,222.96万元，增幅为6.36%，变化不大；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383,881.20万元，增幅为150.8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6,641.62	13,487.46	133,598.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406.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4.42	1,580.76	3,423.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160.41	239,357.04	99,773.94
合计	**638,306.45**	**254,425.25**	**239,202.29**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53,447.88万元、305,337.70万元和155,269.4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8%、7.57%及3.96%。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51,889.82万元，增幅为98.98%，主要系发行的超短融债券增加所致；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150,068.21万元，降幅为49.15%，主要系偿还超短融资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高速公路收益权和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为主。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56,770.78万元、1,391,227.33万元和1,112,721.5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22%、34.47%和28.36%。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2023年末增加434,456.55万元，增幅为45.41%，主要系筹措中长期人民币资金置换境外短期外币债务所致；202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2024年末减少278,505.82万元，降幅为20.02%，主要系长期借款偿还所致。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492,400.05	567,926.04	511,434.07
信用借款	536,664.76	756,111.85	237,540.55
抵押借款	-	-	9,600.00
保证借款	142,867.00	223,361.93	237,808.42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33,392.22	29,156.67	5,460.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质押借款	56,694.46	52,846.92	53,855.17
计提利息	863.42	1,180.97	846.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160.41	239,357.04	99,773.94
合计	**1,112,721.51**	**1,391,227.33**	**956,770.78**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等。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715,910.35万元、1,019,422.31万元和929,354.6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12%、25.26%和23.6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呈现波动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筹措资金，以及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公司债券	1,010,724.86	780,111.50	646,945.05
中期票据	405,271.36	252,798.26	202,564.0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6,641.62	13,487.46	133,598.79
合计	**929,354.61**	**1,019,422.31**	**715,910.35**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续期内的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类型	起息日	期限	币种	发行金额	余额
25 深高 Y4	一般公司债	2025-05-13	5+N	人民币	10	10
25 深高 Y3	一般公司债	2025-05-13	3+N	人民币	10	10
25 深圳高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5-04-16	0.74	人民币	15	15
25 深高 Y2	一般公司债	2025-04-16	5+N	人民币	10	10
25 深高 Y1	一般公司债	2025-04-16	3+N	人民币	10	10
25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5-03-12	5	人民币	23	23
25 深圳高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5-01-09	3	人民币	10	10
25 深圳高速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5-01-09	3	人民币	5	5
24 深高 03	一般公司债	2024-12-02	5	人民币	10	10
24 深圳高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4-10-21	3	人民币	5	5
24 深高 02	一般公司债	2024-05-27	10	人民币	9.5	9.5
24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4-05-27	3	人民币	5.5	5.5
G23 深高 1	一般公司债	2023-10-18	3	人民币	5.5	5.5
23 深圳高速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3-09-06	5	人民币	10	10
23 深圳高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3-05-24	3	人民币	10	10
22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2-01-20	5+2	人民币	15	15

债券简称	类型	起息日	期限	币种	发行金额	余额
21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1-07-27	5	人民币	10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1.75%B20260708	海外债	2021-07-08	5	美元	3	3

（3）长期应付款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0,727.79万元、38,758.67万元和38,758.6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30%、0.96%和0.99%。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51,969.12万元，降幅为57.28%，主要系返还联合置地冗余资金所致；2025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未发生变动。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注）	-	-	10,674.31
联合营公司借款	38,758.67	38,758.67	82,459.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406.20
净值	**38,758.67**	**38,758.67**	**90,727.79**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余额为蓝德环保子公司广西蓝德设备售后租回形成的长期应付款，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款项已提前清偿完毕。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16.85亿元、320.57亿元和314.25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20%、79.44%和80.0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59.75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0.8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235.75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5.02%。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8.48**	**44.08**	**159.75**	**50.83**	**188.63**	**58.84**	**216.57**	**68.35**
其中担保贷款	17.40	15.82	82.56	26.27	102.26	31.90	188.83	59.60
其中：政策性银行	2.16	1.96	38.00	12.09	63.55	19.82	13.82	4.36
国有六大行	21.98	19.99	88.29	28.10	93.41	29.14	114.31	36.08
股份制银行	8.00	7.27	16.52	5.26	23.24	7.25	84.37	26.63
地方城商行	0.72	0.65	0.90	0.29	2.04	0.64	3.17	1.00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15.62	14.20	16.05	5.11	6.38	1.99	0.89	0.28
债券融资	**61.50**	**55.92**	**154.50**	**49.17**	**131.94**	**41.16**	**98.75**	**31.17**
其中：公司债券	15.50	14.09	78.50	24.98	55.50	17.31	42.50	13.41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5.00	22.73	55.00	17.50	55.00	17.16	35.00	11.05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债券	21.00	19.09	21.00	6.68	21.44	6.69	21.25	6.71
非标融资	-	-	-	-	-	-	**1.15**	**0.3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1.15	0.3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0.38**	**0.1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09.98**	**100.00**	**314.25**	**100.00**	**320.57**	**100.00**	**316.85**	**100.00**

注：上表不包括发行人本部存续的40.00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484.81	739,315.62	825,04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18.70	367,584.97	415,56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66.11**	**371,730.65**	**409,48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93.73	455,108.40	369,14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077.24	458,722.96	461,50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83.51**	**-3,614.56**	**-92,36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716.42	2,335,030.27	1,850,02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053.47	2,615,757.83	2,290,92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62.94**	**-280,727.56**	**-440,90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6.52**	**-15,861.19**	**-39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7,459.03**	**71,527.34**	**-124,178.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508.39**	**267,049.37**	**195,522.02**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收费公路、清洁能源、固废资源化处理等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3-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481.22万元、371,730.65万元及462,366.10万元。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同期减少37,750.57万元，降幅为9.22%，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益常公司于2024年3月底起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应减少，以及风场项目本年收到电费补贴款

同比有所减少等。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同期增加90,635.45万元，增幅为24.38%，主要系收到的电费补贴款增加和收到材料采购预付款退回所致。

2023-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各期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波动保持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4.05%、77.64%及80.89%，较为稳定且占比较高。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360.99万元、-3,614.56万元及-481,483.51万元。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3年同期增加88,746.43万元，增幅为96.09%，主要系处置益常公司股权收回的投资款增加所致。202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净流出规模较高，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净额增加、支付外环三期及机荷改扩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主要投向为：（1）收费公路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外环项目、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等，收费公路项目未来收益实现方式为高速公路收费收入，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10-15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2）大环保业务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大环保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主要包括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邵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和利赛环保技改项目等，回收周期需要根据项目公司具体运营情况确认。（3）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利赛环保并购、广深珠公司增资等，未来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主要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对各项资本支出能够提供较强保障，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904.36万元、-280,727.56万元及227,662.9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的偿付。

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同期增加160,176.80万

元，增幅为36.33%，主要系当期借贷净流入所致。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较2024年同期增加508,390.50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良好，近年成功发行多只债券，发行人融资渠道或融资能力不存在较大变化。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时间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5.04%	59.74%	58.53%
流动比率	0.75	0.54	0.35
速动比率	0.69	0.46	0.28
EBITDA（亿元）	48.84	51.29	65.08
EBITDA利息倍数	5.93	4.87	5.32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3%、59.74%及55.04%，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5、0.54及0.75，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46及0.6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增加。2024年末较202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偿还外币短期债务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因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结合资金市场流动性情况，动态调整债务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未来将长期致力于根据自身需求及外部资金环境持续调整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对外融资渠道，并采取措施促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稳定增长，满足到期债务偿还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23-2025年度，公司EBITDA分别为65.08亿元、51.29亿元和48.84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32、4.87和5.93。整体来看，发行人EBITDA对全部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很强。

另外，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847.35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714.87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

理能力，报告期内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26,448.05	924,569.15	929,530.44
营业毛利率	30.30	31.60	36.00
投资收益	76,252.51	102,512.61	150,485.35
利润总额	164,688.34	175,842.64	291,56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35.17	114,504.90	232,71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5.31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8	0.409	0.942

1、营业收入

（1）按业务分类营业收入分析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51.24**	**55.31**	**50.53**	**54.66**	**53.75**	**57.82**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5.44**	**5.87**	**5.49**	**5.94**	**6.52**	**7.02**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9.68**	**10.45**	**8.51**	**9.20**	**9.38**	**10.09**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0.06**	**0.06**	**0.09**	**0.10**	**0.28**	**0.30**
其他业务						
委托建设与管理	3.09	3.33	4.44	4.80	5.09	5.48
房地产开发	0.46	0.50	0.29	0.32	0.90	0.97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9.96	21.54	19.64	21.24	13.47	14.49
其他	2.72	2.94	3.46	3.74	3.56	3.83
合计	**92.64**	**100.00**	**92.46**	**100.00**	**92.95**	**100.00**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2.95亿元、92.46亿元和92.64亿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环保业务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两项业务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5.23%、69.90%和71.69%，主营业务清晰。

（2）按产品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公司经营的主要公路2023-2025年度的日均路费收入情况如下：

日均路费收入

单位：万元、%

路桥项目（注1）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梅观高速	41.35	-4.13	43.13	0.91	42.74	14.52
机荷东段	189.34	3.48	182.97	-1.68	186.10	7.39
机荷西段	155.08	3.70	149.55	-0.17	149.81	16.67

路桥项目（注 1）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水官高速	171.63	-0.72	172.87	-0.76	174.19	11.26
水官延长段	18.22	-4.46	19.07	-11.01	21.43	13.27
沿江项目	215.46	7.10	201.17	16.68	172.41	30.83
外环项目	331.85	3.83	319.60	-2.27	327.04	25.03
龙大高速	42.04	-3.18	43.42	1.78	42.66	18.17
清连高速	188.11	8.81	172.88	-7.15	186.20	10.43
广深高速（注 2）	771.77	-2.10	788.30	-0.51	792.38	28.08
西线高速（注 2）	309.65	-10.67	346.63	-2.96	357.22	24.80
阳茂高速	205.11	-1.82	208.92	1.23	206.39	22.71
广州西二环	137.43	-1.46	139.46	2.12	136.56	23.07
长沙环路	68.95	-3.81	71.68	-1.86	73.04	12.21
南京三桥	153.68	7.12	143.46	-4.97	150.97	20.77
益常项目	94.57	-11.03	106.30	-10.19	118.36	11.69

注 1：上表中日均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注 2：发行人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股份，湾区发展间接持有西线高速 50%和广深高速 45%权益。

2023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正常运行，道路交通需求较快回升，但受全球经济景气低迷、外需疲软等大环境影响，国内经济生产总体承压，使得道路货运交通需求增长幅度偏缓；另一方面，受益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后公众自驾出行意愿增强，客车出行量稳步回升；此外，武黄高速的特许经营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终止，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路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2024 年沿江二期-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与深中通道同步开通，为公司路费收入贡献增量，但受 2024 年度公司公路项目所在地区的不利天气、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益常高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开始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2025 年得益于沿江二期自 2024 年 6 月底开通带来增量收入、周边路网贯通促进车流量增长、公司大部分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好于上年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公司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此外，各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行业政策、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1）广东省–深圳地区

2023 年以来，深圳区域经济发展延续恢复向好态势，货物进出口总额保持

增长，带动了企业物流运输及大众出行需求的恢复性增长。2023 年 2 月，深港口岸全面恢复通关，对促进深港两地客货运车流回升产生积极影响；2023 年度深圳加快建设全球物流中心步伐，深圳东西两翼港口新增 8 条组合港航线，深圳机场也开通了多条国际货运航线，将对发行人连接港口及机场路段的货运车流量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虽然国内经济运行好转，但是内生动力仍然不足，根据深圳交通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23 年深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约 2,988 万标准箱，同比略降 0.52%，公路运输货运量约 31,887.41 万吨，同比仅增长 4.17%，对本公司深圳地区路段货车车流量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2023 年度发行人深圳地区路段的路费总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8%。其中外环项目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是广东省“十二纵八横两环”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的加密线，也是深圳市“八横十三纵”干线道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外环二期于 2022 年元旦正式通车，与外环一期形成贯通效应，成为深圳东西向最便捷的高快速主干道。2023 年，外环二期坑梓东互通跨线段已完工，将解决外环项目与深汕高速的交通转换需求，实现片区道路与高速公路的快速衔接，进一步促进外环项目车流量的整体增长。

2024 年上半年深圳地区异常偏多的强降雨天气对工程建设、货物运输及大众出行等均造成不利影响，较大影响了公司深圳地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全年的营运表现。沿江二期-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与深中通道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同步通车，深中通道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交通枢纽工程，连接广东自贸区三大片区，作为深莞惠（深圳-东莞-惠州）和珠中江（珠海-中山-江门）两大城市群之间的唯一公路直连通道，开通后极大缩短了珠江口东西两岸车程。

2025 年，深圳地区汛期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降低了不利天气对交通出行的干扰；2025 年，深圳持续强化促消费政策，通过汽车补贴、以旧换新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根据深圳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深圳市机动车保有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0.19 万辆，同比增长约 6.81%，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区域内高速公路交通量的增长。2025 年，路网贯通为公司深圳区域路段的车流量增长带来正面协同效应：2025 年 1 月，惠盐高速深圳段地面段改扩建工程实现左半幅通车，并于 3 月全面恢复双向通行，部分因为施工绕行的车辆恢复原路线，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车流量的增长。3月，外环二期

坑梓东互通跨线段正式开通，解决了外环项目与深汕西高速（暨沈海高速）的交通转换需求，实现片区道路与高速公路的快速衔接。4月，外环高速新围收费站投入运营，实现了外环高速与城市主干道龙澜大道的互通。上述两个关键转换枢纽的开通促进了外环高速与深圳东部及北部区域的互通互联，为区域车辆提供了更便捷高效的出行选择，对外环项目营运表现产生积极作用。受益于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5 年公司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整体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2）广东省–其他地区

2023 年度，随着沿线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呈恢复性增长。与清连高速基本平行的广连高速（广州—连州）于 2021 年底全线通车，对清连高速产生分流。为提升车流量，清连公司多渠道开展营销宣传，强化服务水平，积极引导车流。2024 年度，广东省汛期降雨量较往年显著偏多，对发行人广东省内的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均造成不利影响。

2024 年初清远地区及相邻的湖南地区遭遇多轮雨雪冰冻天气，期间交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对清连高速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广连高速（广州-连州）持续分流，佛清从高速（佛山-清远-从化）于 2024 年 8 月全线贯通，对清连高速亦产生分流；此外，清连高速于 2024 年 11 至 12 月期间实施道路提升工程，进行半幅封闭施工，对车流通行产生一定影响，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4 年度清连高速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均有所下降。2025 年广东省汛期降雨量总体较上年减少，大众出行及物流运输需求增加，对公司广东省内的大部分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造成正面影响。清连高速于 2025 年 6 月底顺利完成道路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了全线通行条件，提升了道路整体通行效率，对其营运表现产生促进作用，此外，相连或相邻路网开通或实施维修工程总体对清连高速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

广深高速作为连接广州与深圳两大核心城市的重要交通动脉，沿线高度活跃的城市经济带对其保持车流量的持续稳定形成支撑。深中通道开通后，部分原通过虎门大桥或南沙大桥往返粤东与粤西的车辆改走深中通道，缩短了行走广深高速的里程。

西线高速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2024 年 6 月 30 日深

中通道及中开高速（中山-开平）中山段同步通车，8 月底中山西环高速永宁互通与广中江高速天连互通辅助车道开通，中山西环高速与广佛江珠(广中江)高速实现全面互联互通，广州、佛山等地往返珠海、中山的车辆，可直接由广佛江珠(佛山一环)高速经永宁互通转中山西环高速直达目的地，以上路网变化促进了西线高速短途车流量的增长，但对其原往返粤东和粤西等地区的长途车流产生一定分流，2025 年分流影响进一步扩大。

阳茂高速受益于周边道路相继开通后的路网贯通效应，以及完成改扩建后良好的通行环境对车流量的促进作用，2024 年营运表现稳定。佛清从高速开通对广州西二环产生一定分流，2024 年广州西二环公司积极应对路网变化，深入分析，及时开通广州西二环“乐平-龙山”营销引流专线，同时实施精准营销策略，取得一定成效。2025 年 6 月到 10 月，阳茂高速所在的粤西地区连续遭受多个台风侵袭及强降雨影响，对阳茂高速营运表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此外，相邻的茂湛高速自 2025 年起上调收费费率标准，部分大型货车因此改行其他路线，引发阳茂高速车流量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5 年阳茂高速日均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佛清从高速（佛山-清远-从化）北段于 2024 年 8 月开通，广和大桥自 2025 年 4 月 8 日零时起终止收费，此外周边部分路段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全量 ETC 货车 85 折优惠政策，以上均对广州西二环产生一定分流，受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5 年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3）其他省份

2023 年度，益常高速、长沙环路及南京三桥营运表现均呈现恢复性增长。此外，宁洛高速（南京-洛阳）及宁合高速（南京-和县）改扩建相继完工，使南京三桥以北路网通行能力得到很大提高，对促进南京三桥车流量增长产生积极作用。

2024 年度，湖南、江苏两省先后遭遇雨雪冰冻灾害及持续暴雨天气，期间交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对益常高速、长沙环路及南京三桥的营运表现造成负面影响；长沙香炉洲大桥于 2024 年 7 月开通，对长沙环路造成一定分流；相连道路实施封闭施工，对南京三桥车流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发售，发行人签署了有关转

让益常项目公司权益的协议并以 2024 年 3 月 21 日为交割日，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本集团所持有益常项目权益由 100%减少至 40%，并不再合并益常项目公司报表。

2025 年 1 月及 4 月，长益北线观音岩收费站及与观音岩收费站连接的兴联路大桥主路先后开通，进一步对长沙环路造成分流。

安徽省和江苏省分别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调整，对南京三桥车流量产生一定正面影响，2025 年南京三桥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2、营业成本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8.11**	**43.53**	**26.14**	**41.33**	**26.67**	**44.84**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2.95**	**4.57**	**3.05**	**4.83**	**2.76**	**4.64**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9.61**	**14.87**	**9.03**	**14.28**	**9.61**	**16.16**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0.11**	**0.17**	**0.15**	**0.24**	**0.18**	**0.31**
其他业务						
委托建设与管理	2.80	4.34	4.06	6.41	3.74	6.29
房地产开发	0.38	0.58	0.21	0.34	0.64	1.07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8.81	29.12	17.93	28.34	13.47	22.64
其他	1.81	2.80	2.68	4.23	2.42	4.07
合计	**64.57**	**100.00**	**63.24**	**100.00**	**59.49**	**100.00**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9.49 亿元、63.24 亿元和 64.57 亿元。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形态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67	16.60	4.72	18.07	4.83	18.13
公路维护成本	3.50	12.45	2.97	11.38	2.82	10.57
折旧及摊销	17.90	63.66	16.62	63.59	17.45	65.44
其他业务成本	2.05	7.29	1.82	6.96	1.56	5.86
合计	**28.11**	**100.00**	**26.14**	**100.00**	**26.67**	**100.00**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高速公路相关的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其占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六成以上。

3、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64	38.60	26.25	40.62	30.71	43.91
其他业务	2.44	9.29	2.96	10.63	2.75	11.95
合计	**28.07**	**30.30**	**29.21**	**31.60**	**33.46**	**36.00**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6.00%、31.60%和 30.3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91%、40.62%和 38.60%，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主业贡献突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917.75	0.10	1,269.56	0.14	1,978.58	0.21
管理费用	43,629.63	4.71	46,006.39	4.98	48,318.30	5.20
研发费用	4,469.51	0.48	3,293.06	0.36	3,347.68	0.36
财务费用	74,259.08	8.02	103,823.94	11.23	124,020.65	13.34
期间费用合计	**123,275.97**	**13.31**	**154,392.95**	**16.70**	**177,665.21**	**19.11**

2023-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保持于合理水平，分别为 19.11%、16.70%和 13.31%。

（1）销售费用

2023-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78.58 万元、1,269.56 万元和 917.75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1%、0.14%和 0.1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和占比均持续下降，主要为环保板块精简人员及业务开支同比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和摊销、中介服务费等。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8,318.30 万元、46,006.39 万元和 43,629.63 万元，管理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0%、4.98%和 4.71%。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4.78%，主要系相关中介机构费减少及按实际发放冲回部分以前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202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5.17%，主要系本年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3）研发费用

2023-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47.68 万元、3,293.06 万元和 4,469.51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36%和 0.48%，占比较小。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63%，主要系部分附属公司研发投入有所减少所致；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5.72%，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4,020.65 万元、103,823.94 万元和 74,259.0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4%、11.23%和 8.02%。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6.28%和 28.48%，主要系通过融资结构优化及降低融资利率等措施，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影响等。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714.66	85,113.65	147,776.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54	14,933.62	128.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3.20	1,934.45	1,096.42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8.19	530.89	1,463.16
其他	-	-	20.88
合计	**76,252.51**	**102,512.61**	**150,485.35**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50,485.35 万元、102,512.61 万元和 76,252.51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47,776.77 万元、85,113.65 万元和 73,714.66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占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47,972.74 万元，降幅为 31.88%，主要系应占联合置地和德润环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25.62%，主要系 2024 年确认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较高，同时 2025 年对参股企业计提房地产存货减值准备等影响所致。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71	15,775.66	1,399.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9.82	580.39	2,43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401.54	264.18	15,36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8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9.06	-3,645.39	-9,71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98.84	5,587.95	4,54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0.87	284.16	-3,396.68
合计	**2,529.31**	**7,102.73**	**8,709.72**

2023-202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709.72 万元、7,102.73 万元和 2,529.31 万元。

202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应收业绩补偿。

202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处置益常公司股权产生的损益；（2）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3-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53%、4.93%和 4.74%，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其中，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发行人联营企业联合置地房产开发收益大幅减少、且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等所致；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实施了 A 股定向增发股本及净资产增加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表现及持续盈利能力表现较好。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国际，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国资委。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合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

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投控国际	最终控制方的全资子公司
华南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香港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豫东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阳茂公司	联合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合营企业
云基智慧	联合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合营企业
淮安中恒	联合营企业
新塘合营企业	联合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合营企业
广深珠高速	联合营企业
广珠西线高速	联合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联合营企业
峰和能源	联合营企业
南京安维士	联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联合电服	参股企业
水规院	参股企业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三峰”）	联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湖南广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源”）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控股公司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深珠高速(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487.84	0.05	418.24	0.05	-	-
广珠西线高速(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211.57	0.02	188.39	0.02	-	-
新塘合营企业(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80.19	0.01	80.19	0.01	-	-
淮安中恒(注 2)	运维服务	73.40	0.01	31.75	0.00	355	0.04
南京三桥公司(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69.95	0.01	54.73	0.01	-	-
阳茂公司(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58.67	0.01	55.87	0.01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西二环公司(注 1)	人员派遣服务	38.09	0.00	37.74	0.00	-	-
云基智慧(注 3)	代售水电服务	0.18	0.00	2.08	0.00	360.69	0.04
广州西二环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	261.03	0.03	-	-
其他(注 4)	代售水电服务及其他	38.47	0.00	42.51	0.00	53.1	0.01
合计		**1,058.35**	**0.11**	**1,172.54**	**0.13**	**768.79**	**0.08**

注 1：发行人向广州西二环公司、南京三桥与阳茂公司提供人员派遣服务，发行人之子公司湾区发展向广深珠高速、新塘合营企业与广珠西线高速提供人员派遣服务。

注 2：发行人之子公司南京风电与淮安中恒签订委托运营合同，主要为淮安中恒风电场提供委托管理运营服务。

注 3：发行人之子公司沿江公司向云基智慧提供水电资源服务。

注 4：发行人为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湖南广源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023-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分别为 768.79 万元、1,172.54 万元和 1,058.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08%、0.13%和 0.11%，占比较低。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联合电服（注 1）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2,898.54	0.45	2,693.54	0.43	2,662.56	0.45
云基智慧（注 2）	接受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	1,276.66	0.20	2,429.84	0.38	3,150.13	0.53
广深珠高速（注 3）	接受运营管理服务	1,708.62	0.26	1,835.18	0.29	1,666.02	0.28
广珠西线高速	接收企管服务	-	-	-	-	131.32	0.02
南宁三峰	接受污水、污泥、废渣处理服务	53.19	0.01	84.76	0.01	156.97	0.03
南京安维士	接受风机维修服务	159.28	0.02	196.21	0.03	-	-
新塘合营企业	接受企管服务	-	-	-	-	133.25	0.02
联合置地公司	购买房产	-	-	-	-	35,367.30	5.94
水规院	接受工程防洪及涉水影响技术服务	8.75	0.00	-	-	228.75	0.04
其他（注 4）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	-	-	-	34.88	0.01
合计		**6,105.04**	**0.95**	**7,239.52**	**1.14**	**43,531.16**	**7.32**

注 1：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服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服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服为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

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注 2：发行人与云基智慧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高速公路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公路检测和专项维护等服务。

注 3：发行人与广深珠高速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沿江高速公路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注 4：发行人之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和清龙公司接受华昱公司与华南物流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等服务，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023-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43,531.16 万元和 7,239.52 万元和 6,105.0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7.32%、1.14%和 0.95%，其中，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向联合置地购置的周转用房交付，相应结转所预付款项所致。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峰和能源	场地租赁	9.91	-	-
湖南广源	户外广告	19.44	19.44	18.00
河南豫东	设备	-	55.55	263.84
合计		**29.35**	**74.99**	**281.84**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南物流公司及华昱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	-	49.82
合计		**-**	**-**	**49.82**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3.94	1,186.72	1,205.41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联合置地公司	38,758.67	38,758.67	82,459.67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合计	**38,758.67**	**38,758.67**	**82,459.67**	**-**	**-**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8.54	0.01	284.52	0.3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昱公司	6.56	0.01	6.70	0.01	9.45	0.01
	淮安中恒	-	-	-	-	109.60	0.10
	合计	**15.10**	**0.01**	**291.22**	**0.30**	**119.05**	**0.12**
预付款项	云基智慧	657.57	5.50	306.67	1.25	153.33	0.62
	联合电服	3.98	0.03	6.95	0.03	7.96	0.03
	合计	**661.55**	**5.53**	**313.62**	**1.28**	**161.29**	**0.65**
其他应收款	新塘合营企业	42.50	0.06	42.50	0.05	42.50	0.07
	广珠西线高速	36.55	0.05	27.90	0.03	-	-
	淮安中恒	8,833.12	13.02	8,833.12	10.58	8,833.12	14.67
	云基智慧	8.41	0.01	8.41	0.01	8.41	0.01
	华昱公司	-	-	2.00	-	2.00	-
	联合置地公司	12.64	0.02	-	-	-	-
	联合电服	11.00	0.02	9.29	0.01	7.93	0.01
	广深珠高速	83.22	0.12	223.37	0.27	18.80	0.03
	合计	**9,027.44**	**13.31**	**9,146.59**	**10.96**	**8,912.76**	**14.80**
长期应收款	河南豫东	-	-	-	-	7,773.50	2.94
	合计	-	-	-	-	**7,773.50**	**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	-	-	-	34,259.95	10.65
	合计	**-**	**-**	**-**	**-**	**34,259.95**	**10.65**
应付账款	联合电服	31.79	0.01	32.01	0.01	32.19	0.01
	云基智慧	1,806.10	0.63	1,697.33	0.57	1,642.35	0.63
	南京安维士	110.56	0.04	227.30	0.08	134.80	0.05
	南宁三峰	3.87	0.00	5.08	-	14.33	0.01
	合计	**1,952.32**	**0.68**	**1,961.72**	**0.66**	**1,823.67**	**0.70**
合同负债	淮安中恒	84.87	1.56	-	-	-	-
	合计	**84.87**	**1.56**	-	-	-	-
其他应付款	云基智慧	1,192.29	0.95	4,052.41	3.47	5,843.26	5.52
	联合电服	204.45	0.16	177.08	0.15	182.49	0.17
	新通产公司	0.50	0.00	0.50	-	0.50	-
	深国际小额贷款	-	-	0.22	-	0.22	-
	南京三桥公司	2,315.25	1.84	4,129.65	3.53	-	-
	广州西二环公司	4,000.00	3.18	2,500.00	2.14	-	-
	广深珠高速	431.56	0.34	606.97	0.52	615.80	0.58
	南京安维士	25.01	0.02	3.88	-	-	-
	华昱公司	3,040.00	2.42	2,320.00	1.98	1,520.00	1.43
	阳茂公司	2,500.00	1.99	4,500.00	3.85	3,750.00	3.54
	湖南广源	2.00	0.00	-	-	-	-
	合计	**13,711.06**	**10.89**	**18,290.71**	**15.65**	**11,912.28**	**11.24**
长期应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38,758.67	100.00	38,758.67	100.00	82,459.67	88.54
	合计	**38,758.67**	**100.00**	**38,758.67**	**100.00**	**82,459.67**	**88.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管理责任、申报管理、决策与控制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34条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设定为：

①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董事会决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②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如果所审议事项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的情形，该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公司总裁如于交易中不存在利益，有权批准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35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按规定进行审阅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①对于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应由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有权机构审批，但属于公司总裁或执行董事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②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独立董事应就程序的合规性和交易的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

③对于需要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按联交所规则定义），本公司应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为独立股东就关联交易提供推荐意见。

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前，有权聘请合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以供其参考。”

2）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38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39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关股东会的法定人数或有效表决权总数内。”

4）定价原则

“第40条经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格水平。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未经授权或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时，应按更改后的交易条件重新确定审批权限，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需）。”

“第41条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所交易事项需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采用政府定价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其他情况下，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合同中予以明确。定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以交易对象的成本加一定合理利润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由双方基于合法、有效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等。”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遵从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以及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原则，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

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59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贵州置地	悠山美墅客户个人房屋按揭贷款	否	2.59	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生效日
合计				**2.59**	**-**	**-**

注：悠山美墅原名为茵特拉根小镇，该更名事项已获“龙府办函〔2021〕156 号”《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谷脚镇王关社区“茵特拉根小镇”小区进行更名的批复》同意。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389,710.12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49%及 43.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707.24	注 1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1,349,002.88	借款质押
合计	**1,389,710.12**	**-**

注 1：截至 2025 年末，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为：共管账户资金（贵深公司收到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河大桥项目款项，根据账户监管协议资金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才能由贵深公司自由支配）2.50 亿元，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主要为沿江高速二期工程项目管理专项款）0.36 亿元，保证金 0.27 亿元，诉讼冻结款 0.94 亿元。

注 2：除上述外，发行人以子公司乾新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智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慧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蓝德环保若干家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股权、永城助能和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用于借款担保。

注 3：发行人通过上述资产的抵押及质押获取的银行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582,486.73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根据联合资信2026年5月28日出具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次债券无债项信用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根据联合资信2026年5月28日出具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关注事项包括：部分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短，需关注未来收入情况；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盈利指标持续下滑。

（三）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状况始终保持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发行人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发行人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

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847.35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714.87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1 只/228.50 亿元，基础设施公募 REITs1 只/20.47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42.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境内 173.50 亿元、境外 3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05	-	2031-01-06	5	15	1.98	15
2	25 深高 Y3		2025-05-09	-	2028-05-13	3+N	10	2.05	10
3	25 深高 Y4		2025-05-09	-	2030-05-13	5+N	10	2.18	10
4	25 深高 Y1		2025-04-14	-	2028-04-16	3+N	10	2.05	10
5	25 深高 Y2		2025-04-14	-	2030-04-16	5+N	10	2.20	10
6	25 深高 01		2025-03-10	-	2030-03-12	5	23	2.29	23
7	24 深高 03		2024-11-28	-	2029-12-02	5	10	2.20	10
8	24 深高 02		2024-05-23	-	2034-05-27	10	9.5	2.70	9.5
9	24 深高 01		2024-05-23	-	2027-05-27	3	5.5	2.25	5.5
10	G23 深高 1		2023-10-16	-	2026-10-18	3	5.5	2.88	5.5
11	22 深高 01		2022-01-18	2027-01-20	2029-01-20	7	15	3.18	15
12	21 深高 01		2021-07-23	-	2026-07-27	5	10	3.35	1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33.50**	**-**	**133.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3	26 深圳高速 MTN0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19	-	2029-05-20	3	10	1.60	10
14	25 深圳高速 MTN001		2025-01-08	-	2028-01-09	3	10	1.70	10
15	25 深圳高速 MTN002		2025-01-08	-	2028-01-09	3	5	1.70	5
16	24 深圳高速 MTN001		2024-10-17	-	2027-10-21	3	5	2.16	5
17	23 深圳高速 MTN002		2023-09-04	-	2028-09-06	5	10	3.05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0.00**	-	**40.00**
1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1.75%B2026070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8		2026-07-08	5	3（亿美元）	1.75	3（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	**3（亿美元）**	-	**3（亿美元）**
合计	**境内**	-	-	-	-	-	**173.50**	-	**173.50**
	境外						**3（亿美元）**		**3（亿美元）**

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具体如下：

（1）25 深高 Y1 及 25 深高 Y2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深高 Y1”，票面利率 2.05%，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5 深高 Y2”，票面利率 2.20%，债券期限为 5+N 年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该期可续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25 深高 Y1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25 深高 Y2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该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该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末的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该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2）25深高Y3及25深高Y4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发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深高Y3”，票面利率 2.05%，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5深高Y4”，票面利率2.18%，债券期限为5+N年期，发行规模10亿元。该期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该期可续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25 深高 Y3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25 深高 Y4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该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该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

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末的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该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核准）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尚未发行金额
1	深高速	中期票据	银行间	2025-09-08	50.00	10.00	40.00
2	深高速	超短融	银行间	2025-02-10	30.00	-	30.00
3	湾区发展	公司债	证监会	2025-08-19	20.00	-	20.00
合计					**100.00**	**10.00**	**9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

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公司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本次债券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发行不违反地方隐性债务化解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地方债务管理相关规定。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5 亿元、92.46 亿元和 92.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7 亿元、11.45 亿元和 11.4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0.95 亿元、37.17 亿元和 46.24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融资能力较强，且具备较好财务管理水平，有能力筹措资金偿还本次公司债券。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847.35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714.87 亿元。

（三）偿债保障措施

1、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

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是否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督促。

二、资信维持承诺

10.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10.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0.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0.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0.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0.2.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0.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___30%_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___30_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10.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

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

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

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

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

“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g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

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

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如涉及）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

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

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

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对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如有），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如涉及）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是否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督促。”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

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4.22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

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如有）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

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1.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1.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___30%_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___30_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同一批文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合计【为 5 万元】，该受托管理报酬为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率6%。受托管理报酬由乙方在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收到的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

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3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

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如有），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约定，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约定，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地址。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

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 本次债券有关发行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徐恩利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桂萍

经办人员：蒋玮琦、沈帅、柯平安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电话号码：0755-86698102

传真号码：0755-86698002

邮政编码：518057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孙妙月、吴磊、李弘宇、刘佩榕、刘璇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43楼

电话号码：0755-2397640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518000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张陈灵、谈笑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755-23835451

传真号码：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李晨毓、柏龙飞、邹似愚、杨浩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A 区

电话号码：0755-23953856

传真号码：0755-88604112

邮政编码：51800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经办人员：陈诚、涂鹏晖、邹雨涵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518046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邱建华、邱世良、龙思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联系电话：0755-81952000

传真：0755-81952020

邮政编码：51804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经办人员：熊洁、莫婉榕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901

电话号码：0755-23993388

传真号码：0755-86186205

邮政编码：518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唐恋炯

经办人员：黄天义、祝文琪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3楼

电话号码：0755-33538480

传真号码：0755-82463186

邮政编码：51801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泰海通持有深高速（600548.SH）共计9,934,868股股票，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0548.HK）共计 5,114,000 股；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 A 股（深高速，600548.SH）138,528股股票；中信建投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共计8,300股，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共计 63,200 股；招商证券持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00548.SH）11,500 股；与招商证券同属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股份；华泰联合证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高速（600548.SH）共计115,502股。

除此以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恩利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恩利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廖湘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姚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金贞媛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侯圣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云江

陈云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伍燕凌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坚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飞龙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缪军

缪军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华翔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颜延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华南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绍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文德良

文德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猛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桂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守逸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妙月　　吴磊　　李弘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12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天涯　　谈　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2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redacted]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深圳高速公司债 用，有效期 壹佰贰拾 天。

2026 年 6 月 5 日

孙毅（身份证 [redacted]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晨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用于深高速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世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6月 1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 年 12 月31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熊 洁

莫婉榕

2026 年 6 月 12 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105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许湘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天义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婵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文琪

2026 年 6 月 12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联系人：蒋玮琦、沈帅、柯平安

联系电话：0755-86698102

传真：0755-86698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孙妙月、吴磊、李弘宇、刘佩榕、刘璇华

联系电话：021-38031979

传真：021-38670798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